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MPPF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保薦人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受託人	: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版本日期	: 2023年5月
東亞(強積金) 熱線	: (+852) 2211 1777 (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
傳真	: (+852) 3608 6003
電郵	: BEAMPF@hkbea.com
網址	: http://www.hkbea.com

重要事項：

- 重要通知：若閣下對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容的涵義或意思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本集成信託提供不同的成分基金：(i) 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投資於股票或債券）；或 (ii) 直接投資。各成分基金有不同的風險承擔。
-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提供任何退還資本的保證。
- 投資涉及風險。在作出投資選擇前，閣下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在選擇成分基金時，如閣下對若干成分基金是否適合閣下（包括該成分基金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閣下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閣下的成分基金。
- 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您應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務狀況。您應注意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不一定適合您，且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及您的風險取向之間或存在風險錯配（即投資組合之風險或會大於您的風險承受能力）。如您就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您有任何疑問，您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之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情況而作出最適合您的投資決定。
- 您應注意，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後或會影響您的強積金投資及累算權益。如您就您或會受到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您應向受託人查詢。

目錄

標題	頁數
1. 引言	1
1.1 關於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1
1.2 供款的投資.....	1
2. 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	2
2.1 保薦人.....	2
2.2 受託人.....	2
2.3 投資經理.....	2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3
3.1 計劃結構.....	3
3.2 成分基金表.....	4
3.3 投資目標及政策.....	5
3.4 貨幣風險.....	19
3.5 投資及借款限制.....	19
3.6 超逾投資限額的後果.....	20
3.7 成分基金的設立、終止、合併及分立.....	20
4. 風險	21
4.1 風險類別.....	21
4.2 風險因素.....	21
5. 費用及收費	36
5.1 收費表.....	36
5.2 釋義.....	42
5.3 無須收取轉換費.....	45
5.4 更改授權書的費用.....	45
5.5 與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相關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45
5.6 其他收費及支出.....	45
5.7 預設投資策略費用及實付開支.....	45
5.8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46
5.9 重要說明.....	46

6. 行政程序	48
6.1 參加辦法	48
6.2 供款	49
6.3 投資於成分基金	51
6.4 享有累算權益	58
6.5 基金單位的變現	60
6.6 累算權益的支付	61
6.7 其他注意事項	62
6.8 轉移	62
7. 其他資料	65
7.1 計算	65
7.2 稅務	66
7.3 賬目、報告及報表	67
7.4 信託契據	68
7.5 信託契據及參與協議的修訂	68
7.6 本集成信託的終止、合併或分立	68
7.7 可供索閱的文件	68
7.8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69
8. 詞彙	70
附件 指數的進一步資料	74

1. 引言

受託人及保薦人各自對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出版之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但派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邀請參與或同意參與本集成信託在任何情況下並不構成有關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資料於該日之後任何時候均屬正確的申述。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可不時更新。擬參與本集成信託的申請人應諮詢受託人或保薦人是否已發行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其日後版本的補充文件。

本集成信託已獲香港的證監會認可，亦已獲積金局核准。儘管證監會或積金局給予上述認可及核准，但該兩間機構並不負責保證本集成信託財政穩健，亦不負責保證在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所作的任何陳述或發表的意見是準確的。上述認可及核准並不代表證監會或積金局對參與本集成信託作出推薦。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而言，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獲得官方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本集成信託並沒有採取任何所需的行動，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使邀請參與本集成信託或派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獲得准許。因此，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是不獲許可的，則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不得在該司法管轄區使用。

1.1 關於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是於2012年8月17日根據作為保薦人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與作為受託人的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訂立的信託契據所成立的集成信託（可不時修訂）。該集成信託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並受香港法律管轄。

1.2 供款的投資

供款將按照各成員不時發出的指示，投資於在本集成信託之下設立的一個或以上成分基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6. 行政程序」章節中的「6.2 供款」分節。

2. 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

保薦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0 號
受託人、保管人及 管理人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 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 32 樓
投資經理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0 號 5 樓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 座 14 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8 樓

2.1 保薦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於 1918 年在香港成立，是本集成信託的保薦人。本銀行一直致力為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主要市場的客戶，提供全面的零售銀行、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本銀行為香港最大型的獨立本地銀行，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 8,395 億元（1,072 億美元）。本銀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保薦人須負責業務發展、營銷及產品發展，同時亦根據已有協定可能不時向受託人提供輔助及支援服務。

若繳付予本集成信託的供款及來自供款的累算權益是按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述以在本銀行開立的有息賬戶持有，本銀行將支付該等款項的利息，所按利率不低於類似款額及期限的存款的現行商業利率。

2.2 受託人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於 1975 年在香港成立，是本集成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是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並獲積金局核准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¹。受託人亦是本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負責本集成信託之行政及保管本集成信託的資產。受託人亦擔任本集成信託的資產保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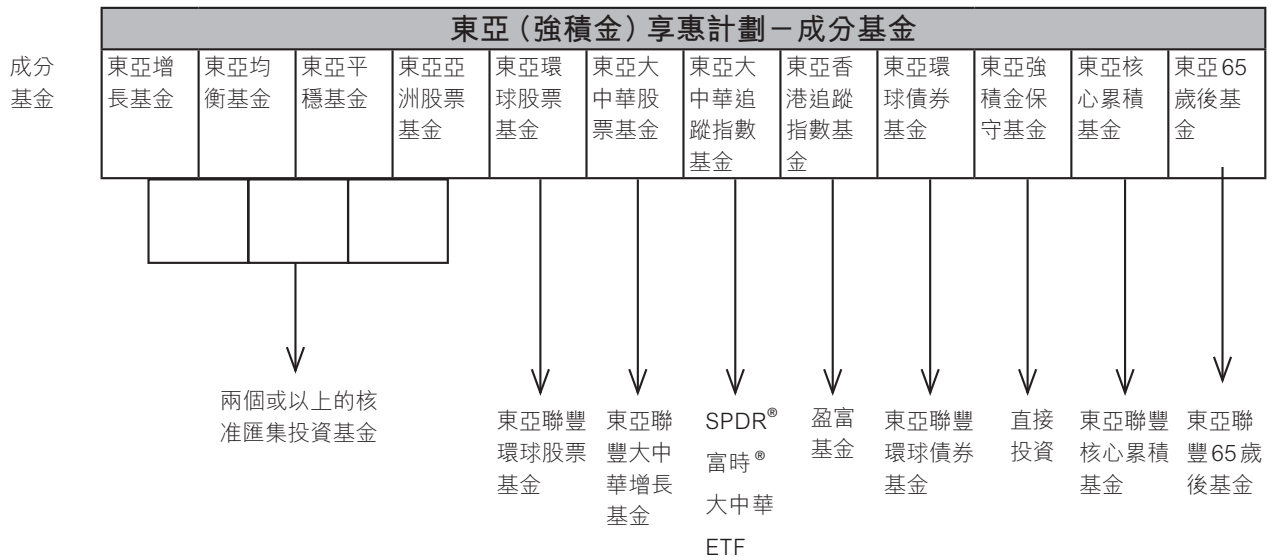
2.3 投資經理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 1988 年在香港成立，為本集成信託的投資經理，前稱東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由本銀行及 Unio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AG 共同擁有。

¹此核准並不代表積金局作出推薦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3.1 計劃結構



3.2 成分基金表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設立及維持可將供款及累算權益用作投資的多個獨立的成分基金。成分基金是在本集成信託之內設立的名義基金，只供成員投資之用。

本集成信託目前提供下列成分基金供投資：—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類型	投資重點
1.	東亞增長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多 90% 於股票	60% 至 90% 於股票及 10% 至 40% 於現金、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2.	東亞均衡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多 60% 於股票	40% 至 60% 於股票及 40% 至 60% 於現金、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3.	東亞平穩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多 40% 於股票	10% 至 40% 於股票及 60% 至 90% 於現金、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4.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環球	最少 70% 於股票，剩餘的為貨幣市場投資工具、現金或現金等值物
5.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 — 亞洲（日本除外）	最少 70% 於股票，最多 30% 於現金、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6.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大中華區	最少 70% 於股票，最多 10% 於（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證券，而剩餘的為現金或現金等值物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類型	投資重點
7.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大中華	100% 於股票
8.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香港	100% 於股票
9.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債券基金 — 環球	20% 至 100% 於短期至長期政府債券，0% 至 80% 於短期至長期公司債券
10.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100% 為短期存款及債務證券
11.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最多佔 65%	55% 至 65% 於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餘下部分將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
12.	東亞 65 歲後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最多佔 25%	15% 至 25% 於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餘下部分將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

3.3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一成分基金均有其個別獨特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詳情請參閱下文。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列有關每一成分基金預期回報率的陳述是投資經理根據其過往經驗所得而作出的預測，但並不保證會達到該等回報率。此外，成分基金的短期回報率會因應市場波動及其他因素而可能較成分基金的長期回報率為高或為低。下文第(e)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

3.3.1 東亞增長基金

(a) 目標

透過以全球股票為投資對象，亦有部分比重投資於全球債務證券/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在波動程度備受管理範圍內，儘量為投資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比例

東亞增長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及債券市場。東亞增長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經理所管理的一系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參與該等市場。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由投資經理在考慮到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挑選。預期東亞增長基金的基礎資產通常會投資60%至90%於股票及10%至40%於現金、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增長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會從事證券借貸。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增長基金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東亞增長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程度風險以期獲得較高長期回報潛力的投資者。投資經理預期東亞增長基金之回報，就長期而言反映全球股票市場之走勢。

東亞增長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對沖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和波幅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提早終止風險
-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歐洲的風險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3.2 東亞均衡基金

(a) 目標

透過平均投資於全球股票及債務證券，為投資帶來平穩增長，同時亦提供資本增值機會。

(b) 投資比例

東亞均衡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及債券市場。東亞均衡基金將會投資於投資經理所管理的一系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參與該等市場。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由投資經理在考慮到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挑選。預期東亞均衡基金的基礎資產通常會投資40%至60%於股票及40%至60%於現金、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均衡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會從事證券借貸。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均衡基金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東亞均衡基金適合願意承擔某程度風險之投資者，投資經理預期東亞均衡基金之回報，就長期而言將會是東亞增長基金（反映全球股票市場之走勢）的回報及東亞平穩基金（預期會高於香港通脹率之回報）之間的回報率。

東亞均衡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對沖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和波幅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提早終止風險
-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歐洲的風險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3.3 東亞平穩基金

(a) 目標

透過偏重投資於全球債務證券市場及較少比重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為投資儘量減低短期資本波動，以維持穩定的資本價值及賺取平穩收益，同時亦提供若干長遠資本增值潛力。

(b) 投資比例

東亞平穩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及債券市場。東亞平穩基金將會投資於投資經理所管理的一系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參與該等市場。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由投資經理在考慮到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挑選。預期東亞平穩基金的基礎資產通常會投資10%至40%於股票及60%至90%於現金、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平穩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會從事證券借貸。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平穩基金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東亞平穩基金適合要求平穩回報及透過分散投資而減低風險之投資者。投資經理預期東亞平穩基金之回報，就長期而言將會高於香港的通脹率。

東亞平穩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對沖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和波幅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提早終止風險
-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歐洲的風險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3.4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a) 目標

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環球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b) 投資比例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單一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東亞聯豐資本增長基金下的子基金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以參與該等全球股票市場。東亞環球股票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主要由環球股本證券組成，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規例下附表1准許的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國際預託證券（「IDR」）、核准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或ADR、GDR或IDR的債務證券。

在管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時，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經理會不時以一個或多個全球股票市場指數作為地域分配的參考。預計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地域分配指引為：

美國	—	0%-65%
歐洲	—	0%-40%
其他	—	0%-50%

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參考。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在國家及地區之間的實際分配或會不時變動，並且可能會根據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經理對當前和預期的全球市場狀況的理解而有別於上述所顯示的情況，並會根據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經理對全球市場以及經濟增長、通脹和利率趨勢的宏觀經濟分析而釐定。

一般將不少於70%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任何剩餘資產或會以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形式持有。當市場劇烈波動或遇上嚴重不利的市場條件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會將其大部分資產以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形式持有，以保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或會將最多10%投資於其他證券（一般規例附表1准許的）。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可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作附帶目的，例如為了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投資經理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也是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會從事證券借貸。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然而，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限制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因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期權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以降低風險及保護資產價值，與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一致。

(e) 風險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程度風險以期獲得較高長期回報潛力的投資者。投資經理預期東亞環球股票基金之回報就長期而言反映全球股票市場之走勢。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對沖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和波幅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提早終止風險
-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歐洲的風險
- 與小型資本/中型資本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3.5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a)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在波動程度備受管理範圍內，儘量為投資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比例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經理所管理的一系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參與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市場。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由投資經理在考慮到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挑選。預計透過於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東亞亞洲股票基金的基礎資產一般將投資最少70%於亞洲股票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台灣、泰國、印尼、菲律賓、印度、中國及香港，但日本除外）上市之公司的股票，以及最多30%可投資於現金、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作現金管理用途。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可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作附帶目的，例如為了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會從事證券借貸。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程度風險以期獲得較高長期回報潛力的投資者。投資經理預期東亞亞洲股票基金之回報，就長期而言反映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市場之走勢。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提早終止風險
-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和波幅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對沖風險
- 受限制市場風險
- 與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3.6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a) 目標

透過投資於大中華股票市場，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比例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單一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東亞聯豐資本增長基金下的子基金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以投資於大中華區股票市場。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投資於主要由下列證券構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a) 大中華區的上市證券或 (b) 在大中華區成立的公司，或在大中華區有重要業務或其收入或利潤很大部分來自大中華區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一般將不少於70%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直接投資於股票，其中可包括30%以下用於投資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或會將最多10%投資於其他證券（一般規例附表1准許的）。任何剩餘資產或會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形式持有。當市場劇烈波動或遇上嚴重不利的市場條件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會將其大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形式持有，或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投資工具，以保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可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作附帶目的，例如為了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也是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會從事證券借貸。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不會為任何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然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期貨合約。

(e) 風險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程度風險以期獲得較高長期回報潛力的投資者。投資經理預期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之回報，就長期而言反映大中華區股票市場之走勢。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提早終止風險
-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和波幅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對沖風險
- 受限制市場風險
- 與小型資本/中型資本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3.7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a) 目標

達到與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表現密切對應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b) 投資比例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單一的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即SPDR[®] ETFs下的子基金SPDR[®]富時[®]大中華ETF。該核准緊貼指數基金旨在提供與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表現密切對應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由香港、台灣、上海（中國B股及中國A股（自2020年3月23日起））、深圳（中國B股及中國A股（自2020年3月23日起））及新加坡（若根據富時國家分類規則，在新加坡上市的股票歸類為香港股票）上市的股票組成。

該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可因基礎投資的企業行動而收取其他衍生工具，例如認股權證或認股權。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可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作附帶目的，例如為了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儘管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及相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追蹤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但不能保證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及相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表現，於任何時間均會與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表現相同。有關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詳情，請參見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附件。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基金經理）及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受託人）概與本集成信託或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並無關連，且該等機構將毋須就本集成信託或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及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訂立任何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然而，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可能使用在香港、台灣及新加坡期貨交易所上市的期貨合約。

(e) 風險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度風險以期獲得較高的短至中期回報潛力的投資者。投資經理預期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之回報，就短至中期而言反映大中華區股票市場之走勢。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提早終止風險
-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緊貼指數基金相關的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和波幅風險
- 貨幣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對沖風險
- 與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相關的風險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3.8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a) 目標

提供與恒生指數的表現密切對應之投資回報。

(b) 投資比例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單一的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盈富基金。該核准緊貼指數基金旨在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但並不保證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及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表現將時刻與恒生指數的表現相同。有關恒生指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附件。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可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作附帶目的，例如為了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基金經理）、美國道富銀行（盈富基金的受託人）或香港政府概與本集成信託或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並無關連，且該等機構將毋須就本集成信託或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及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訂立任何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然而，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可能使用期貨合約及期權作對沖或達致其投資目標之用途。

(e) 風險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程度風險以期獲得較高的短至中期回報潛力的投資者。投資經理預期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之回報，就短至中期而言反映香港股票市場之走勢。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股票投資風險和波幅風險
- 貨幣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提早終止風險
-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緊貼指數基金相關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對沖風險
- 與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相關的風險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3.9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a) 目標

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環球債券，為投資者提供中期至長期整體回報。

(b) 投資比例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單一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東亞聯豐資本增長基金下的子基金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以參與環球債券市場。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投資於以各種主要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港幣）結算之多元化環球債券。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一般將20%至100%投資於短期至長期政府債券，以及0%至80%投資於短期至長期公司債券。上述投資主要在美國、歐洲及亞洲進行，但或會包括其他市場。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可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作附帶目的，例如為了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也是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會從事證券借貸。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不會為任何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然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合約。

(e) 風險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低程度風險以期獲得中期至長期穩定回報潛力的投資者。投資經理預期東亞環球債券基金之回報，就長期而言反映環球債券市場之走勢。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提早終止風險
-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歐洲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對沖風險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3.10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a) 目標

在維持投資本金穩定性之同時，尋求一定之回報。

(b) 投資比例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將只會投資於以港幣結算的投資工具，即短期存款及由銀行、公司和政府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上述投資工具均符合一般規例第37條所載的要求。

附註：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 (i) 透過扣除該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或 (ii) 透過扣除成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 (i) 收費，故所列的基金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及基金表現已反映費用及收費的影響。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投資於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等於將資金存放於存款戶口。各成員對在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之成員戶口所持有的任何有關基金單位權益之累算權益，只限於該等基金單位在有關時間的變現價，而該變現價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之資本風險非常低，是專為保守投資者而設。投資經理預期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之回報，就長期而言，將會與香港主要銀行之港幣存款戶口不時所付之利率相若。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集中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提早終止風險
- 投資於歐洲的風險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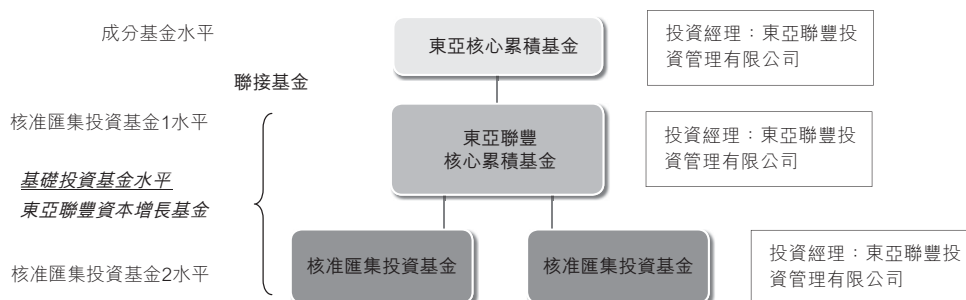
3.3.11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a) 目標

透過環球分散投資，為成員實現資本增長。

(b) 投資比例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將投資於單一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東亞聯豐資本增長基金下的東亞聯豐核心累積基金。該基金將另外投資於獲一般規例准許之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東亞聯豐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經理會不時重組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分配。請參閱以下列明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基金結構之產品結構表：



由於東亞聯豐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經理可酌情處理，且透過投資於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主動資產分配策略（將轉而採取相關主動策略，選擇特定環球股票或環球債券），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將持有佔其資產淨值約60%的風險較高投資產品，餘下部分將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由於各個股票及債券市場價格走勢不一，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之資產分配比率或從55%至65%不等。並未對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投資產品作分配規定。透過東亞核心累積基金於東亞聯豐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東亞核心累積基金資產中至少30%將以港幣貨幣投資形式持有，以有效貨幣風險度量（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釐定）。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採取主動式投資策略。透過這個投資策略，東亞聯豐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經理或會酌情將資產投資於兩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之一）。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也是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東亞聯豐核心累積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產品，亦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交易。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不會以任何目的訂立貨幣期權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不過，東亞聯豐核心累積基金或因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期權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以降低風險及保護資產價值，與東亞聯豐核心累積基金之投資目標一致。

(e) 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屬於中至高等風險投資。保薦人及受託人將結合投資經理之意見，確定僅供參考之東亞核心累積基金風險程度。風險程度基於股票/債券之相對持有比例，每半年審核一次。投資經理預期東亞核心累積基金之長期回報可反映環球股票市場及環球債券市場之走勢，注重適用於東亞核心累積基金之資產分配，旨在獲得優於參考投資組合（定義見「6. 行政程序」章節中的「6.3.3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分節）之表現。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對沖風險
- 投資於歐洲的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和波幅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提早終止風險
-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 投資預設投資策略主要風險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3.12 東亞65歲後基金

(a) 目標

透過環球分散投資，為成員實現穩定增長。

(b) 投資比例

東亞65歲後基金將投資於單一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東亞聯豐資本增長基金下的東亞聯豐65歲後基金。該基金將另外投資於獲一般規例准許之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東亞聯豐65歲後基金投資經理會不時重組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分配。請參閱以下列明東亞65歲後基金基金結構之產品結構表：



由於東亞聯豐65歲後基金投資經理可酌情處理，且透過投資於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主動資產分配策略（將轉而採取相關主動策略，選擇特定環球股票或環球債券），東亞65歲後基金將持有佔其資產淨值約20%的風險較高投資產品，餘下部分將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由於各個股票及債券市場價格走勢不一，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之資產分配比率或從15%至25%不等。並未對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投資產品作分配規定。透過東亞65歲後基金於東亞聯豐65歲後基金的投資，東亞65歲後基金資產中至少30%將以港幣貨幣投資形式持有，以有效貨幣風險度量（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釐定）。

東亞65歲後基金採取主動式投資策略。透過這個投資策略，東亞聯豐65歲後基金投資經理或會酌情將資產投資於兩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之一）。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也是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東亞65歲後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東亞聯豐65歲後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產品，亦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交易。

(d) 期貨及期權

東亞65歲後基金不會以任何目的訂立貨幣期權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不過，東亞聯豐65歲後基金或因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期權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以降低風險及保護資產價值，與東亞聯豐65歲後基金之投資目標一致。

(e) 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東亞65歲後基金主要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該基金屬於低至中等風險投資。保薦人及受託人將結合投資經理之意見，確定僅供參考之東亞65歲後基金風險程度。風險程度基於股票及/或債券之相對持有比例，每半年審核一次。投資經理預期東亞65歲後基金之長期回報可反映環球股票市場及環球債券市場之走勢，注重適用於東亞65歲後基金之資產分配，旨在獲得優於參考投資組合（定義見「6. 行政程序」章節中的「6.3.3「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分節）之表現。

東亞 65 歲後基金之表現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對沖風險
- 投資於歐洲的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和波幅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提早終止風險
-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 投資預設投資策略主要風險

關於上述各項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註：除非證監會及積金局另行同意，受託人須就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任何更改向成員及參與僱主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

3.4 貨幣風險

每一成分基金均以港幣為單位和結算。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將維持100%的港幣有效貨幣風險。其他成分基金將維持至少30%的港幣有效貨幣風險。

3.5 投資及借款限制

各成分基金須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載列於一般規例附表1)、強積金指引及積金局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之規限。各成分基金所適用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載列如下：

3.5.1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載列於一般規例第37條及附表1)、強積金指引及積金局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受適用於保本基金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3.5.2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及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及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各自為一項聯接基金，投資於單一核准緊貼指數基金(載於上文「3.3 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各基礎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已獲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載列於一般規例附表1)、強積金指引及積金局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而批准。

3.5.3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每一以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為基金結構的成分基金，須受下列投資限制所規限：

- (a) 有關成分基金只可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緊貼指數基金；
- (b) 有關成分基金必須投資於至少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
- (c) 如為有關成分基金進行任何投資，會引致該成分基金在任何一个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所持有的權益價值超逾該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90%，則不得進行該項投資；及

(d) 投資經理只可為對沖目的而為有關成分基金訂立遠期貨幣合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成分基金投資的各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須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一般規例、強積金指引及積金局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所載適用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3.5.4 投資限制

投資經理目前不擬就各成分基金訂立任何回購協議。請參閱「3.3 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

3.5.5 借款限制

受託人可為取得流動資金而為每一成分基金借入款項，以應付支付累算權益款項的要求及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載列於一般規例附表1)、強積金指引及積金局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所允許的其他有限用途。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可以抵押或質押，作為償還上述借款的保證。

3.6 超逾投資限額的後果

如由於成分基金各項投資的價值有變、重整或合併，須以成分基金的資產支付款項或因基金單位的變現，以致超逾任何投資限額，投資經理毋須立即出售有關的投資。在超逾上述限額的期間，投資經理不會再購入受有關限額規限的任何投資，而且須隨時顧及各成員的利益而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便恢復原狀，確保不再超逾限額，並以之作為首要目標。

3.7 成分基金的設立、終止、合併及分立

受託人可在保薦人同意下設立新的成分基金。如設立新的成分基金，受託人將通知各參與僱主及各成員。

如屬聯接基金的成分基金，當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終止時，該成分基金亦將終止，除非受託人經保薦人同意及(如規定)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後決定該成分基金應投資於若干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則作別論。

受託人可經保薦人同意，提前至少一個月(或積金局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時段)通知各成員及各參與僱主，終止成分基金。終止成分基金後，供款將不再投資於此等被終止的成分基金，之前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須(免除費用)轉入相關成員選擇的另一個成分基金。倘若相關成員沒有在被作出此等要求時選擇成分基金，該成員持有被終止的成分基金之累算權益將被轉入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終止後，由該成員或代該成員所作之未來供款(原計劃投資於被終止的成分基金)將被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受託人可在保薦人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將任何成分基金合併或分立，惟須取得積金局及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各參與僱主及各成員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可能同意或規定的該等其他通知期)。

4. 風險

4.1 風險類別

成分基金並未設有保證，因此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亦會承受各項投資的內在風險。投資涉及風險。任何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及其收入既可升亦可跌。與投資於成分基金相關的各大風險闡述如下。

關於本集成信託之下各成分基金的最新風險級別資料，可參閱本集成信託之最新版基金概覽及以下網址：<http://www.hkbea.com>。

4.2 風險因素

4.2.1 中國市場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或會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或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活動，或其大部分收入乃源自或預期源自中國的公司之證券。倘若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投資於該等公司，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在政治、法律、經濟及財政各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影響。現行的法律及法規未必可貫徹應用。

由1978年至今，中國政府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該等改革已帶來重大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該等改革有許多屬前所未有或屬試驗性質，預期需予改進或作出變更。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對改革措施作進一步調整。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之運作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在中國國家規劃、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方面的調整，中國政府政策的改變，例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改變，為控制通脹而可能推行的措施，稅率或徵稅方法的改變，對貨幣兌換訂立更多限制及訂立更多進口限制。這可能對相關成分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由中央計劃社會主義經濟轉變為較市場主導的經濟已導致出現許多經濟和社會的混亂及扭曲。此外，概無法保證為達致及維持該項改變而必需的經濟及政治主動措施會繼續進行，或如繼續進行及維持該等主動措施，亦無法保證會成功。中國政府在過去曾運用國有化、徵收、沒收性稅項水平及貨幣凍結等措施。此等政策及規例如有任何更改，可能對相關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或證券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未必與香港或其他已發展國家適用的標準相同。因此，若干主要資料的披露程度和透明度較低，可影響相關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作出投資的價值。如弱勢監管環境同時出現，則企業管治水平或會較低，而相關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小股東權利保障或會較少。

4.2.2 股票投資風險和波幅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可直接或間接被用於投資股票，因此承受一般股票投資相關之風險，即股票市場價值可能會浮動。影響股票價值之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情緒、政治環境、經濟形勢之變化，以及發行商相關因素，例如發行人之財務穩健性、發行商財務報告以及本地和環球市場之商業與社會條件。

證券交易通常有權利中止或限制任何於相關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交易；暫停將引致其無法清盤，從而引致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蒙受損失。

任何股票投資組合相關之基本風險是指，投資價值可能會意外和急劇下跌。當股票市場極端無常，成分基金及/或其基礎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大幅波動，成員或會蒙受巨大損失。

4.2.3 集中風險

部分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可能只投資於一個特定國家或地區。以持股的數目計，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並不充分分散。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成分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很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們較易受有限持股數目或其各自國家的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價值波動。

4.2.4 信貸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

如成分基金投資或存放現金所在的任何金融機構，或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交易對手方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財務困難，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項風險可減少至一個程度，即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所准許於任何一機構的最高投資水平。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可直接或間接被用於投資債券、定息證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因此承受信貸風險（即證券發行人於到期時未能償還本金和利息，或由於市場認為發行人償還能力下降而引致的證券價值下降）。若發行人違約，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將無法從發行人中收回應收回之款項。

這大致上透過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投資之證券的信用評級判定。信貸評級機構對固定收益證券給予的信貸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信貸風險的指標。然而，信用評級並不總是精確或可靠地評估所投資債務證券的信譽，而是受制於若干限制。例如，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發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未來可能出現的狀況。為回應最近期的信貸事件而更新信貸評級時通常會出現時滯。若此等信用評級不精確或不可靠，則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或會招致損失。

此外，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持有之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級或會被降級。在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時，有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迅速下跌，幅度可能超過由於市場波動引致的價格下降。債務證券信用評級之下降亦可能對其流動性帶來負面影響，使其難以售出。因此，這對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價格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及/或基礎基金的經理可能需要以不利價格將被調低評級的證券出售，以符合一般規例附表 1 的要求及/或有關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而此舉可能令有關成分基金的價值減少。

4.2.5 貨幣風險

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即港幣）以外之貨幣報價的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可能面臨貨幣匯率風險。此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匯率波動或會引致此等證券在基本貨幣上的價值下降或上升。若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證券組合報價之貨幣相對於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之基本貨幣貶值，則按基本貨幣計算，此等證券價值將下降，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負面影響。

4.2.6 利率風險

債務證券之價格往往與市場利率呈反向變動。利率上升時，此等證券之價值往往會下降。相反，當利率下降時，此等投資之價值則會上升。距離到期時間愈長，此等變動愈大。相對於短期限之債務證券，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持之長期債務證券的資產淨值面臨更大幅度的波動。

4.2.7 新興市場風險

若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將投資的多個國家乃被視為新興市場。由於新興市場較已發展市場更為波動，因此於新興市場持有的任何投資會涉及較高水平的市場風險。部分新

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尚未全面發展，故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該等市場缺乏流動性。部分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較國際準則寬鬆。因此，部分公司可能沒有作出若干重大披露。在很多情況下，新興市場的政府可對經濟有高度直接控制權，可以採取一些能做成突然及有廣泛影響的行動，諸如中止貿易及暫止期，並可能影響資產估值。於新興市場產品的投資亦會變得欠缺流動性，可能限制投資經理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因而影響資本調回。

此外，基於現時經濟條件，所有市場均會面臨波動。「新興」或「發展中」市場證券業務存在較大風險，原因是「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現時證券市場規模較小，且交易額較低或者不存在交易額，價格波幅可能性較大。新興或發展中經濟體如果發生特定經濟以及政治事件，包括外匯政策的改變以及經常賬戶的調整，均可引起匯率巨大波幅。

特定新興市場證券交易結算以及與資產保管有關的市場慣例或會增加結算違約的風險。相較於成熟市場，新興市場用於交易之清算、結算以及註冊系統相對不完善，可引致交易延遲以及令交易結算以及證券轉移登記遇到重大困難。倘若錯失投資機遇或未能購得或出售證券，交易延遲可引致成分基金或者基礎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綜上所述，「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結算存在的問題或會影響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的價值。

4.2.8 市場/流動性風險

疲弱經濟及信貸狀況可能對股票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引致波動性增加。投資者應注意，成分基金或其投資於股票的基礎基金，將會涉及市場/流動性風險。在該情況下，投資預期或不能兌現。此項風險可減少至一個程度，即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須遵守一般規例附表1的分散規定，據此，成分基金的投資以任何發行人所發行的某類別股份的10%為限，而投資於任何一名發行人所發行的股票及其他證券不得多於成分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10%。

此外，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亦可能因不利市況導致流動性受限而難以按合理價格出售資產。

4.2.9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或第三方未履行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下義務的風險。成分基金或會透過投資項目，例如債券、存款、財務期貨以及期權合約面臨交易對手風險。若交易對手未有履行義務以及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延遲行使或者未能行使其各自證券投資組合投資相關之各自權利，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因證券價值會降低、收入會減少以及與其證券所附帶之各自權利有關的成本會增加。

4.2.10 歐元區風險

投資於歐洲之成分基金和其基礎基金之業績表現將會受到該地區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市場、貨幣或者其他因素影響。尤其是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如英國脫歐以及歐元區部分成員國主權債務風險持續不減，投資於歐洲之波幅、流動性、貨幣以及違約風險可能相當高。任何負面事件，如主權信貸評級降級可能會對成分基金和其基礎基金之價值帶來負面影響。

4.2.11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經濟條件改變、不確定因素：包括罷工、宵禁和政府政策改變在內的政治條件改變、恐怖活動以及限制資本轉移的措施和法例或監管規例要求之改變，均會影響成分基金和其基礎基金的業績表現以及支付贖回款項的能力。例如，在局勢較差的情況下，就投資於政府發行或者擔保之證券而言，證券到期時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付本金及/

或利息，甚至有可能要求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參與此等債務重組。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或會令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招致嚴重損失。

4.2.12 提早終止風險

受託人可在保薦人同意下，在向各成員及各參與僱主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後（或積金局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終止某一成分基金。

如某成分基金已終止，供款將不再投資於該成分基金，已投資於該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必須（免費）轉入有關成員所選擇的另一成分基金。成員應注意，從終止成分基金轉出的該等款額可能少於其供款款額。

此外，如積金局向法院提出呈請，本集成信託可由法院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予以清盤。受託人須就本集成信託的終止向參與僱主及成員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積金局或證監會可能同意或規定的其他通知期），並將作出安排以將成員在本集成信託的累計權益轉入另一註冊計劃。成員應注意，將轉入另一註冊計劃的累計權益可能少於其供款款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章節中「3.7 成分基金的設立、終止、合併及分立」分節及下文「7. 其他資料」章節中「7.6 本集成信託的終止、合併及分立」分節。

4.2.13 估值及會計風險

每個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成員應注意每個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計劃將於基金推出後首五個財務年度內，或於受託人認為公平的其他時段內，攤銷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之初步費用及成本。該攤銷政策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引致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中反映出資產淨值變動，或引致核數師對成分基金之賬目發出保留意見。然而，受託人確信該折算及攤銷初步成本的政策就最初成員而言屬更公平公正。

估算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投資之價值或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例如，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持有之證券或由於發行人、市場及經濟條件及監管制裁之變動而失去流動性，或會更難或無法確定此等證券之市場價值。在這種情況下，投資經理可諮詢受託人，並根據信託契約採取適當的估值方法確定此等證券之公允價值。倘若此等估值結果不正確，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或會遭受影響。

4.2.14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部分成分基金可能運用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此種工具的價值或回報建基於基礎資產的表現。此等工具會波動，並涉及多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缺乏關聯性風險或槓桿效應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交易對手方不履約風險。

4.2.15 對沖風險

投資經理可以對沖為目的訂立財務期貨合約以及金融期權合約。投資經理獲准但無義務運用對沖技巧以抵銷貨幣及市場風險。對沖技巧不能保證可以達到預期的結果。倘若投資經理運用的技巧或者工具不正確，或者交易對手未使用此等工具，相關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4.2.16 與投資緊貼指數基金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若干成分基金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基金，而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可能涉及下列風險：

(a) 相關指數追蹤的行業或市場的市場風險

相關成分基金各自藉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基金追蹤基礎指數。因此，該等成分基金會受到有關指數所追蹤的行業或市場的波動及不利情況所影響。倘有關指數所代表的市場下跌，投資經理並無酌情權作出防禦性倉盤。因此，基礎指數出現任何下跌，將導致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價值隨著下跌，而成分基金的價格也相應下跌。再者，由於基礎指數可能專注於某地區或行業，故當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在可行情況下儘量配合指數成分股的持有量情況，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單一或幾個發行人的證券。因此，成分基金可能涉及集中於該等市場或地區的額外風險。

此外，並不保證在計算有關指數時所使用的資料並無不確、遺漏、錯誤、失誤或缺失。基礎指數或許不能達到追蹤某特定地區或行業表現的擬定目標。

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取得投資於基礎指數的成分股份。因此，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將須承擔此等工具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無力償債或違約風險。該等發行人若未能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產生重大虧損，因而可能影響有關成分基金的價值。

(b) 未能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儘管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將追蹤基礎指數的表現，該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改變或許不能準確複製有關指數的變動。這是由於（其中包括）成分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因根據有關指數的變動而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所引致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以及有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已收但未分派的股息。

此外，因某基礎指數的成分股未能取得，調整所引致的交易成本超過該項調整的預期利益，或基於若干其他理由，基礎指數出現變動的時間與調整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組合所包含股份的時間可能有時差。

當基礎指數的成分股未能取得或當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可維持現金倉盤或投資於適用法例及規例所允許的其他合約或投資，直至可取得成分股為止。該等成本、開支、現金結餘或時差可能導致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或高於其追蹤的指數之相對水平。追蹤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誤差幅度視乎現金流、投資組合的規模及使用金融工具的範圍而定，並可能高於或低於其他緊貼指數基金。

(c) 指數的組成可能隨著時間改變，或會影響表現

指數的組成可不時改變，而投資經理對指數所包含的成分股之挑選概無控制權。一般而言，基礎核准緊貼指數基金於成分股的持有量不可超過成分股在有關指數的比重，惟倘若超出比重乃由於有關指數的組成改變而造成及僅屬過渡及暫時性質、超出情況乃因購買整手股票而造成，或超出情況乃由於執行已記錄在案的模擬或優化技巧而造成，而採取這些技巧的目的乃為使基礎核准緊貼指數基金達致其追蹤有關指數的目標。

(d) 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可能有別於其資產淨值的市價買賣，並可能會波動

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單位之市價可能有時候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因此存在有關成分基金或許未能以接近核准緊貼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的風險。偏離資產淨值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但將在指數成分股的市場供求出現重大失衡時更為顯著。「買賣」差價（即潛在買方的出價與潛在賣方的售價之間的差距）是另一導致偏離資產淨值的因由。在市場波動或不明朗的期間，買賣差價可能被拉闊，導致偏離資產淨值的差距增加。

(e) 核准緊貼指數基金或基礎指數可能被終止

基礎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服務提供者獲授有關使用及參考有關基礎指數的任何特許權可能被終止，或基礎指數可能停止運作或不能提供。因此，基礎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可能會終止。在該情況下，投資經理可尋求取代核准緊貼指數基金，惟須取得積金局及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未能物色合適的取代基礎基金，有關成分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4.2.17 與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相關的風險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追蹤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並直接投資於SPDR[®]富時[®]大中華ETF。而SPDR[®]富時[®]大中華ETF旨在提供與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表現密切對應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a) 在SPDR[®]富時[®]大中華ETF的層面追蹤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

SPDR[®]富時[®]大中華ETF的基金經理於每個營業日都檢視SPDR[®]富時[®]大中華ETF投資組合所持有的證券，將其與構成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證券進行比較，並將SPDR[®]富時[®]大中華ETF的證券組合中每種證券的權重與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中相應成分證券的權重作比較。

成員應注意，雖然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透過投資於SPDR[®]富時[®]大中華ETF（而該基金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成分證券，有關的證券組成及比重與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相同或大致相若），旨在達致與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表現密切對應之投資回報，但並不擔保或保證與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任何時候的表現等同或完全一致。

倘若SPDR[®]富時[®]大中華ETF的投資組合與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成分和比重之間存在任何偏差，跟踪會構成追蹤誤差，而SPDR[®]富時[®]大中華ETF的經理考慮到投資的目標後，認為屬於重大的追蹤誤差，該經理會於考慮到交易成本和市場影響（如有）後，於其認為合適時，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對SPDR[®]富時[®]大中華ETF的投資組合儘快作出調整。然而，複製或嘗試複製與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成分證券相同之組合並非必定符合效益。例如，倘若SPDR[®]富時[®]大中華ETF在作出上述的所需調整時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將會抵銷預計該等調整可減少由於未能反映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輕微變動所做成的追蹤誤差而產生之效益，便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因此，輕微之比重錯配極有可能發生。此外，SPDR[®]富時[®]大中華ETF的經理可能受到限制而無法進行若干調整或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若干調整。

(b) 在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的層面追蹤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

由於在推出初期需時處理投資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的指示，實際上認購SPDR[®]富時[®]大中華ETF單位會有所延遲，故此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在推出初期可能有較大的追蹤誤差及較差的表現，惟此情況將隨著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的基金規模增長而減少。除上述者外，由於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將持有閒置現金以應付贖回/轉換要求，以及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的表現乃按扣除費用後的基準計算，故此因上述持有現金及扣除費用而導致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出現追蹤誤差，乃在所難免。

(c) 中國稅務風險

透過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SPDR[®]富時[®]大中華ETF或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和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其他稅項。SPDR[®]富時[®]大中華ETF將投資不多於10%於中國A股和中國B股。

為免生疑問，本 (c) 段與中國 A 股相關的披露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如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

- 並無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規在中國設有商業機構或營業地點（「場所」）或根據適用雙重課稅條約或安排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或
- 在中國設有場所或常設機構但所得的收益並非實際與該場所或常設機構相關，

就源自中國的股息及所得資本收益一般需要以預扣基準繳納 10% 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特定中國稅務法規或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或安排予以寬減或豁免。

投資中國 A 股

根據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的財稅[2014] 81 號通知（「81 號通知」）及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的財稅[2016]127 號通知（「127 號通知」），香港股票市場的企業及個人投資者（「香港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 A 股所得股息須按 10%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分派股息的中國 A 股上市公司有責任預扣該等企業所得稅。如獲得股息的人士有權享有適用雙重課稅協定或安排訂明的較低稅率，可通過享用稅務優惠的程序申請退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稅務安排」），倘 (i) 香港稅務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 香港稅務居民為持有有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最少 25% 股權的公司，則香港居民所收取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股份的股息合資格按 5% 的經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如 SPDR® 富時® 大中華 ETF 將不會持有中國發行人最少 25% 股權，則不合資格享有按中港稅務安排下 5% 的經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須按 10%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亦訂明，香港投資者可暫時獲豁免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於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中所獲得的資本收益繳交所得稅。存在中國稅務機關於未來可能取消暫時性資本利得稅豁免，並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向 SPDR® 富時® 大中華 ETF 徵收出售中國 A 股的資本利得稅的風險。於該情況下，如 SPDR® 富時® 大中華 ETF 屬香港稅務居民，且在出售股份前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參與了被轉讓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資本少於 25%，則 SPDR® 富時® 大中華 ETF 可根據中港稅務安排第二議定書申請豁免。或者，如 SPDR® 富時® 大中華 ETF 屬香港稅務居民或香港合格投資基金及資本收益源自於在獲相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份，則亦可根據中港稅務安排第四議定書申請豁免。

如取消暫時資本利得稅豁免且中港稅務安排下的豁免並不適用，則 SPDR® 富時® 大中華 ETF 的中國 A 股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利得稅可能由 SPDR® 富時® 大中華 ETF 直接承擔或間接轉嫁至 SPDR® 富時® 大中華 ETF，這可能對其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正如任何資產淨值調整，投資者可能從中得益或蒙受損失，視乎投資者何時購買/認購及/或出售/贖回 SPDR® 富時® 大中華 ETF 的單位。

投資中國 B 股

根據國稅函[2009] 394 號，公開發行和將中國 B 股上市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向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分派 2008 年或其後年度股息時，應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如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有權享有適用雙重課稅協定或安排訂明的較低稅率，應根據稅務協定或安排的相關實施規則完成相關程序。與前述投資中國 A 股相若，根據中港

稅務安排，10%的企業所得稅率可減至5%，惟倘SPDR®富時®大中華ETF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權少於25%，則不合資格享有經寬減稅率，因此仍須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買賣中國B股獲得的資本收益，在國內稅務規則沒有明確豁免的情況下，該等收益在中國須按10%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除非相關收益獲前述中港稅務安排第二及第四議定書豁免。

(ii) 增值稅及本地附加費

根據財稅[2016]36號通知（「**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時應按應納稅營業額（扣除購買價後的銷售價餘額）的6%稅率繳納增值稅。此外，增值稅納稅人亦應就增值稅款項（如有）繳納7%、5%或1%（視乎當地情形）城市維護建設稅、3%教育附加費及2%地方教育附加費（統稱為「**本地附加費**」），增值稅和本地附加費或招致綜合實際稅率6.72%。

儘管如此，根據36號通知及127號通知，香港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轉讓中國A股中所獲得的收益可獲豁免繳交增值稅。因此，SPDR®富時®大中華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可獲豁免繳交增值稅，但在中國稅務規則沒有明確豁免的情況下，其中國B股交易仍可能需繳納增值稅和本地附加費。

(iii) 印花稅

就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A股和中國B股的合約而言，印花稅的稅率為0.1%，且僅限賣方須繳稅。

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進一步澄清，香港投資者須根據上述規則在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出售、繼承及捐贈中國A股時支付印花稅。

(d)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中國A股及其他與中國相關風險

中國A股市場暫停及波動風險 (自2020年3月23日起生效)

SPDR®富時®大中華ETF不時買賣的中國A股，僅可於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適用）買賣。由於中國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存在某一股份暫停及/或限制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增設及贖回單位亦可能中斷。有關波動及暫停/限制可能導致SPDR®富時®大中華ETF的追蹤誤差，並可能導致單位按SPDR®富時®大中華ETF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交易。倘認可參與者（按照SPDR®富時®大中華ETF認購章程的含義）認為並無中國A股可供買賣，其不大可能贖回或增設單位。中國A股市場的高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於中國A股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此可能對SPDR®富時®大中華ETF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自2020年3月23日起生效)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基金經理）擬使用該等渠道投資中國A股。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更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股通／深股通及港股通。在滬股通／深股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SPDR®富時®大中華ETF）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買賣盤指令，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上市的合資格股份（分別為「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

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和上證 380 指數所有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下列股票除外：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份；及
- (b) 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的所有成分股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分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份；及
- (b) 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由於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 SPDR®富時®大中華 ETF 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 A 股。通過北向交易購買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通過其經紀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用以結算（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託管人的股票戶口持有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如透過該計劃的交易暫停，SPDR®富時®大中華 ETF 透過該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或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該情況下，SPDR®富時®大中華 ETF 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除中國市場的有關風險及與人民幣有關的風險外，SPDR®富時®大中華 ETF 亦承受以下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額外風險：

- (i) **每日額度限制**：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受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買入 A 股的最高買盤淨額。每日額度並非特別為 SPDR®富時®大中華 ETF 而設，並以先到先得形式使用。就北向買盤而言，一旦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的餘額跌至零或於開市競價時段內已超出北向交易每日額度時，將拒絕接受新的中國 A 股購入指令（雖然 SPDR®富時®大中華 ETF 將獲准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出售其股份，不論北向交易額度餘額多少）。倘 SPDR®富時®大中華 ETF 於某一交易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受到有關作出新買盤的每日額度限制，則 SPDR®富時®大中華 ETF 可能決定拒絕於有關交易日來自認可參與者（按照 SPDR®富時®大中華 ETF 認購章程的含義）的增設指令。
- (ii) **前端監控風險**：中國法規規定，為方便投資者於某一交易日出售任何中國 A 股，投資者賬戶於當日開市前必須擁有充足數量的中國 A 股。倘投資者賬戶的中國 A 股數量不足，則賣盤將不獲上交所或深交所受理。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

與者（即股票經紀）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賣盤的交易前檢查，以確保符合該要求。這表示投資者必須於出售日期開市前將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轉入其經紀的賬戶。倘投資者未能趕上該截止時間，其將無法於相關交易日出售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基於此項規定，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而由於證券可能須由經紀隔夜保管，這亦引發有關交易對手風險的顧慮。

為方便投資者出售存放於託管人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時毋需預先把有關股票從託管人交付給執行經紀，香港聯交所已於2015年3月引入優化的交易前置查證模式。在此模式下，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存放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有關投資者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從其SPSA轉移至指定的經紀賬戶，而並非在發出賣盤指令前進行。此種優化模式為一項新做法，而市場的初步反應不一。倘SPDR®富時®大中華ETF無法應用此種模式，其將不得不於交易日前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交付給經紀，而上述風險仍將適用。

- (iii) **暫停風險**：預期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均保留在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啟動暫停交易機制之前，將先徵求有關監管機構同意。如北向交易暫停，SPDR®富時®大中華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iv) **交易日差異風險**：於SPDR®富時®大中華ETF的單位並未有報價之時，上交所及深交所仍可能開市，SPDR®富時®大中華ETF投資組合內有關證券的價值，在投資者未能購入或出售SPDR®富時®大中華ETF的單位的日子可能有變。上交所或深交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的差異，亦可能增加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中國A股對買賣價上落的波幅亦設有限制，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則沒有。此差異亦可能增加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 (v) **操作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參與中國股票市場的渠道。市場參與者須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方能參與此計劃。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不斷處理因差異引起的問題。SPDR®富時®大中華ETF的基金經理將與有關第三方合作，確保資訊科技系統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訂明的規定，以儘量減少於中國市場的交易受到干擾。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要求跨境傳送買賣盤。這需要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操作或會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有關系統未能正常操作，兩地市場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

- (vi)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在有關股票被調出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則只能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舉例來說，如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指數證券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這可能影響SPDR®富時®大中華ETF追蹤相關指數。
- (vii)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經建立了結算通，並已各自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在一個市場作出跨境交易後，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交收，另一方面則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交易對手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在中國結算違約（可能性極低）而中國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的情況下，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就北向交易所須承擔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提出申

索。香港結算將會本著真誠，透過可採取的法律渠道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向中國結算追回未償還的股票及款項。在該種情況下，SPDR®富時®大中華ETF在追討過程中或會有所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追回其全部損失。

- (viii) **監管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中國和香港的監管機構頒佈的規例及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管。此外，監管機構可不時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跨境交易的操作及跨境法律的執行頒佈新的規例。有關規例尚未經試驗，無法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且可能會更改。概不能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
- (ix)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SPDR®富時®大中華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是為了賠償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金融機構就香港的交易買賣產品違責而蒙受的金錢損失。由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違責事項不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有關違責事項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另一方面，由於SPDR®富時®大中華ETF可能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但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其可能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SPDR®富時®大中華ETF可能須承受其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而聘用的經紀的違責風險。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限。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準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於投資者的基準貨幣不會貶值。倘人民幣貶值，投資者於SPDR®富時®大中華ETF投資的價值會受到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境內人民幣(「CNY」)是同一貨幣，但按不同匯率買賣。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受到延誤。

會計及報告準則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實務可能有別於適用於金融市場較發達的國家的準則及實務。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政府干預及限制的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實施交易限制，暫停若干股票的買賣及／或沽空。這可能影響SPDR®富時®大中華ETF的營運和市場莊家活動，並可能對SPDR®富時®大中華ETF造成不可預測的影響。此外，有關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有負面影響，繼而影響相關指數的表現，以至SPDR®富時®大中華ETF的表現。

受限制市場風險

SPDR®富時®大中華ETF可能會投資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指數證券。與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表現比較，有關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約束可能對SPDR®富時®大中華ETF持股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追蹤誤差風險，在最壞情況下可能導致SPDR®富時®大中華ETF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e) 美國《暫緩處置規則》風險

根據適用法律或合約條文，包括倘SPDR®富時®大中華ETF與金融機構訂立投資或交易，而該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的聯屬公司）遭遇財務困難時，SPDR®富時®大中華ETF於若干情況下可能被阻止或延遲行使其終止投資或交易、或變現任何抵押品的權利，並可能導致該等投資或交易項下的訂約方暫停付款及交付責任，或於未經SPDR®富時®大中華ETF的同意下以另一間機構取代該金融機構。此外，根據適用法律，SPDR®富時®大中華ETF可能面臨「自救」風險，倘金融機構的權力機關要求，該金融機構的負債可以撇減、抵銷或轉換為股權或其他所有權工具。金融機構的自救可能導致其部分或全部證券的價值下跌，而倘SPDR®富時®大中華ETF持有該等證券或在發生自救時已與該金融機構訂立交易，則亦可能遭受同樣的影響。

4.2.18 與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相關的風險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追蹤恒生指數，並直接投資於盈富基金。盈富基金旨在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

(a) 在盈富基金的層面追蹤恒生指數

盈富基金的基金經理於每個營業日評估盈富基金投資組合所持證券，將該等證券與構成恒生指數的證券互相比較，以及將盈富基金投資組合中每種恒生指數證券之比重與恒生指數對應成分證券之比重作出比較。

成員應注意，雖然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透過投資於盈富基金（而盈富基金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恒生指數成分公司的證券，有關的證券組成及比重與恒生指數的大致相若），旨在達致追蹤恒生指數走勢的回報，但並不擔保或保證於任何時間能夠準確或完全複製恒生指數的表現。

如盈富基金投資組合與恒生指數之組合及比重之間出現任何差異，導致出現追蹤誤差，而盈富基金的基金經理認為該等差異對達致投資目標有重大影響，則盈富基金的基金經理於考慮交易成本及對市場之影響（如有）後，並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對盈富基金投資組合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任何調整。然而，重複或嘗試重複與恒生指數成分證券相同之組合並非必定符合效益。例如，倘若盈富基金作出上述的所需調整時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將會抵銷預計該等調整可減少由於未能反映恒生指數輕微變動所做成的追蹤誤差而產生之效益，便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因此，輕微之比重錯配極有可能發生。此外，盈富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無法進行若干調整或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若干調整。

(b) 在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層面追蹤恒生指數

由於在推出初期需時處理投資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單位的指示，實際上認購盈富基金股份會有所延遲，故此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在推出初期可能會有較大的追蹤誤差及較差的表現，惟此情況將隨著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基金規模增長而減少。除上述者外，由於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將持有閒置現金以應付贖回/轉換要求，以及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表現乃按扣除費用後的基準計算，故此因上述持有現金及扣除費用而導致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出現追蹤誤差，乃在所難免。

4.2.19 投資預設投資策略主要風險

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屬性會對預設投資策略相關風險類別構成影響，詳情如下：

(a) 策略限制

(i) 年齡是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分配之唯一因素

正如「6. 行政程序」章節中的「6.3.3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分節中詳述，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確定的資產分配方式，並僅根據成員年齡自動調整資產分配。預設投資策略未考慮除年齡之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條件，亦未考慮成員個人情況，包括投資目標、財務需要、風險承擔能力或預期退休日期。希望強積金投資組合反映其個人情況的成員可從本集成信託的基金範圍內挑選基金。

(ii) 預設資產分配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必須始終遵循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及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的訂明分配，唯可根據可承受風險程度+或-5%。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持有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及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之訂明持有比例將限制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調整資產分配以應對突發市場波動的能力；例如，透過採用更保守的資產分配方式（即尋求減持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的方式），或相反採取更主動的資產分配方式（即尋求增持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的方式），即使投資經理有理由認為該行動適當，亦受限制。

(iii)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年度降低風險措施

無論現行市場條件如何，對每位相關成員降低風險之措施一般於成員生日當日開始。降低風險程序旨在透過減持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管理投資風險，惟降低風險過程中，或會阻礙預設投資策略充分獲取股票市場上揚的上升趨勢，因此其業績表現或不於於相同市場條件下未採取降低風險程序之基金。

降低風險程序實施時或會引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之資產類別並增持表現欠佳之資產類別。資產分配變更一般需經過15年。成員應注意，無論成員是否希望採用獲取市場上升趨勢或避免市場下跌趨勢之投資策略，風險降低亦將自動執行。

同樣，降低風險程序無法令成員完全避開「系統性風險」，例如將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價格的大規模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

(iv)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各自之潛在重組

為維持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各自計劃內之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及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之間之訂明分配，無論現行市場條件如何，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之各自投資或須進行持續重組。例如，倘若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表現欠佳，東亞核心累積基金或東亞65歲後基金之資產分配或超出各自訂明比率之外。在此情況下，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各自將必須對部分表現較領先之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進行清盤，以加大對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之投資，即使投資經理認為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或持續表現欠佳，亦須作出此行為。

(v) 額外交易成本

預設投資策略引致的交易成本或比分配比率更為固定之投資策略更高，原因如下：

- 維持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各自計劃內之訂明分配存在潛在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及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重組；及
- 降低風險程序對成員累算權益進行年度重新分配。

(b) 預設投資策略相關一般投資風險

儘管預設投資策略為一項法定安排，惟不保證取回本金或獲取投資回報（尤其對退休前僅作短線投資之成員而言）。預設投資策略兩種指定成分基金為混合資產基金，混合投資於股票及債券。成員應注意，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之預設投資策略將承受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之一般投資風險。與投資基金相關之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本「4. 風險」章節中的其他分節。

(c) 提早提取及轉換風險

由於制訂預設投資策略考慮到風險及回報之間的長期平衡，且假設退休年齡為65歲，預設投資策略之任何暫停（例如透過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或轉入其他基金）將影響此等平衡。

(d) 對64歲以上持有預設投資策略權益之成員的影響

年屆64歲時將中止降低風險程序。成員應注意，累算權益（包括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現有供款（如有的話），將全數投資於東亞65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佔其資產約20%的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而餘額則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未必適合所有年齡超過64歲之成員。

4.2.20 投資於歐洲的風險

若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可能投資於可包含大量歐洲證券投資的環球股票證券。歐洲目前的經濟及金融困難可能繼續惡化，並且可能蔓延至歐洲境內和境外。由歐洲國家的政府、中央銀行及其他主管機構針對經濟及金融問題而採取的措施，例如緊縮措施及改革可能未必奏效，而措施失效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歐洲發生任何不利的經濟或金融事件所造成的影響可能屬重大，並且可能對有關成分基金在歐洲證券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成分基金在歐洲證券的投資或須承受因對某一個或多個歐洲國家可能面對的財政狀況及主權信貸風險的憂慮而增加的波動性、流動性、信貸及貨幣波動風險。

4.2.21 受限制市場風險

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基金可投資於就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可設立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證券。基礎基金或須直接或間接地進行該等投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法定及規管限制或限額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帶來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匯出限額、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費用、交易限制、規管報告要求、依賴當地保管人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以及其他因素。

例如，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的基礎基金可能須承受各種不確定性及交易結算和記錄上的困難，以及相關規例的詮釋和應用的困難。凡此種種都可能導致中國A股市場有較高程度的波幅和不穩。中國A股市場的流動性和價格波幅須承受較大的政府干預和施加交易區間限制的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基礎基金的表現。基礎基金亦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和規例可能有所變更，並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亦受額度限制。倘若暫停透過機制進行交易，基礎基金透過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該種情況下，基礎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負面的影響。對於基礎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規例和慣例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對基礎基金的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對其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4.2.22 與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對於成分基金中直接投資於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股票的基礎基金，由於流動性較低、對經濟狀況的改變較為敏感及對未來的增長前景有較高的不確定性，該等公司的股票價格可能比大型公司的股票價格往往更加波動。

5. 費用及收費

5.1 收費表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本集成信託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各類收費的釋義及重要說明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考。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	付款人
計劃參加費 ^(a)	無	不適用
年費 ^(b)	無	不適用

(B) 從成員賬戶扣除的交易費用及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收費率	付款人
供款費 ^(c)	東亞增長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均衡基金		
	東亞平穩基金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65歲後基金			
賣出差價 ^(d)	東亞增長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均衡基金		
	東亞平穩基金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65歲後基金		

(B) 從成員賬戶扣除的交易費用及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收費率	付款人
買入差價 ^(e)	東亞增長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均衡基金		
	東亞平穩基金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65歲後基金		
權益提取費 ^(f)	東亞增長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均衡基金		
	東亞平穩基金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65歲後基金		

(C) 成分基金營運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收費率 (有關費用細目詳見「5.2 釋義」分節中第(g)(i)段)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g)	東亞增長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90%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東亞均衡基金		
	東亞平穩基金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60%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90%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東亞65歲後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75%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79%	
其他收費及開支	<p>各成分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或受託人認為公平的其他方式分擔本集成信託的營運支出(例如: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彌償保險費、核數師費及法律服務費)。該等費用在下文「5.9 重要說明」分節中的第(f)段概述。</p> <p>與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相關之特定經常性開支不得超過法定年度限額,限額為各成分基金資產淨值0.20%,超出金額將不向該成分基金收取或施加費用。詳情請參閱下文「5.7 預設投資策略費用及實付開支」分節。</p> <p>在設立以下各成分基金中所引致的設立費用及付款估計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 港幣73,500元 • 東亞65歲後基金 — 港幣73,500元。 <p>此等設立費用及付款將由此等成分基金承擔,並在此等成分基金推出一周年後首五個年度內攤銷。</p>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D) 基礎基金費用及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收費率 (有關費用細目 詳見「5.2 釋義」 分節中第(g)(ii) 段)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g)	東亞增長基金	無	有關基礎 基金資產
	東亞均衡基金	無	
	東亞平穩基金	無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無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無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無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31%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最高達每年資產 淨值的0.09%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無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無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無	
東亞65歲後基金	無		
其他收費及開支	每一基礎基金須承擔其費用及營運支出(例如:成立基礎基金的支出、彌償保險費、核數師費及法律服務費)。該等費用在下文「5.9 重要說明」分節的第(g)項概述。		有關基礎 基金資產

(E) 其他服務費用及收費			
成員影印服務	收費	付款人	收款人
「信託契據」副本	港幣 500 元 (每份)	成員	受託人
「參與協議」副本 (只適用於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人士) 重發「參與通知」(只適用於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人士)	港幣 50 元 (每份)		
「成員－申請表格」副本 重發「參與通知」/「登記確認」	港幣 50 元 (每份)		
最近之 「授權簽署」副本 「成員－聲明/結算表(自僱人士)」表格副本 「成員－更改資料」表格副本 「成員－新增/更改附加自願性供款」表格副本 「成員－更改投資授權書/基金轉換指示」表格副本 「成員－申索/累算權益轉移」表格副本	港幣 50 元 (每份)		
最近之 「權益支付報表」副本 「單位轉移結算表」副本 「周年權益報表」副本	港幣 50 元 (每份)		
最近財政年度之「季度權益報表」副本	港幣 50 元 (每季)		
強積金供款「存款單」副本 (只適用於自僱人士)	港幣 50 元 (每一存款單)		
「供款收據」副本 (只適用於自僱人士)	港幣 50 元 (每一供款期)		
成員供款詳情	港幣 50 元 (每一財政年 度)		
強積金累算權益價值	港幣 50 元 (每份)		
其他表格副本	港幣 50 元 (每份)		

(E) 其他服務費用及收費			
參與僱主影印服務	收費	付款人	收款人
「信託契據」副本	港幣 500 元 (每份)	僱主	受託人
「參與協議」副本 重發「參與通知」	港幣 50 元 (每份)		
最近之 「授權簽署」副本 「參與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副本 「僱主 – 自願性供款補充資料(一般僱員)」副本	港幣 50 元 (每份)		
最近之 「僱主 – 更改資料」表格副本 「僱主 – 終止受僱通知書(一般僱員)」副本 (每一位成員)	港幣 50 元 (每份)		
「僱主 – 付款結算書」副本(一般僱員供款) 「供款收據」(一般僱員供款)	港幣 50 元 (每一供款期)		
最近之「周年報表」副本	港幣 50 元 (每份)		
強積金供款「存款單」副本	港幣 50 元 (每一存款單)		
「成員供款記錄」副本	港幣 50 元 (每一位成員 於每一供款 期)		
成員供款詳情	港幣 50 元 (每一位成員 於每一財政年 度)		
其他表格副本	港幣 50 元 (每份)		

(E) 其他服務費用及收費			
以分期方式（如適用）自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取累算權益的支付	收費	付款人	收款人
任何曆年內的首十二期（或受託人釐定的該等額外分期提取次數）分期提取	免費（除一般規例所准許的任何交易費用外，該費用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的某方）	成員	受託人
在同一曆年內的首十二期（或受託人釐定的該等額外分期提取次數）分期提取後的每次額外提取	每次分期提取收取港幣 100 元（再加上一般規例所准許的任何必需交易費用，該費用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 附註：此等收費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受託人從成員處接收有效的提取請求時，已將全部或者部分累算權益用於投資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的該成員； • 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作出的任何累算權益提取。 		

5.2 釋義

以下為各類費用及收費的釋義：

- 「計劃參加費」指本集成信託受託人/保薦人於參與僱主及/或成員參加集成信託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 「年費」指本集成信託受託人/保薦人每年向參與本集成信託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 「供款費」指本集成信託受託人/保薦人就向本集成信託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供款費。
- 「賣出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賣出差價。轉移累算權益時收取的賣出差價只可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投資買賣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

雖然保薦人有權就每一已發行基金單位收取最高達發行價5%的賣出差價（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則除外，此等各項基金均不得收取賣出差價），但保薦人現時並打算收取該費用。如保薦人有意收取該費用，將向各成員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就轉移累算權益而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收取賣出差價，惟為了辦妥轉移累算權益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會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除外：

- (i) 從另一註冊計劃轉移至本集成信託；
 - (ii) 從本集成信託中的賬戶轉移至本集成信託中的另一賬戶；
 - (iii) 在本集成信託中的同一個賬戶內轉移，並由某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成分基金。
- (e) 「**買入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轉換累算權益或以整筆款額提取累算權益，或於某一曆年的首十二次以分期方式提取累算權益時收取的買入差價只可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換或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

雖然保薦人有權收取最高達每一已變現基金單位變現價格0.5%的買入差價（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則除外，此等各項基金均不得收取買入差價），但保薦人現時並打算收取該買入差價。如保薦人有意收取該費用，將向各成員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在任何情況下，除了代表為落實該項轉移或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的金額外，概不會收取任何買入差價：

- (i) 就轉移累算權益而言：
 - (A) 由本集成信託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
 - (B) 由在本集成信託中的某一賬戶轉移至本集成信託內的另一賬戶；
 - (C) 在本集成信託內的同一賬戶內，由某一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成分基金；及
 - (ii) 支付累算權益。
- (f) 「**權益提取費**」指本集成信託受託人/保薦人於成員從本集成信託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每一曆年以整筆款項或首十二期分期提取累算權益時收取的權益提取費只可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而進行投資買賣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
- (g) 「**基金管理費**」指本集成信託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及本集成信託保薦人就相關成分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而言，須付予上述各方或其獲轉授權人的基金管理費只可以（受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載的若干例外情況）按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收取。該等基金管理費亦須受相等於基金每年資產淨值0.75%的法定每日上限所規限；此上限涵蓋該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就受託人的受託和管理職能而向其支付相關費用；並就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職能而向其支付相關的費用；至於保薦人，就其產品支援服務、強積金宣傳營銷材料及產品發展活動向其支付相關費用。

(i) 成分基金的應付基金管理費詳細分項如下：

成分基金的應付收費			
成分基金名稱	保薦人 (每年資產 淨值)	受託人/ 管理人/ 保管人 (每年資產 淨值)	投資經理 (每年資產 淨值)
東亞增長基金	0.30%	0.30%	0.30%
東亞均衡基金	0.30%	0.30%	0.30%
東亞平穩基金	0.30%	0.30%	0.30%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0.30%	0.30%	0.30%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0.30%	0.30%	0.30%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0.30%	0.30%	0.30%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0.20%	0.20%	0.20%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20%	0.20%	0.20%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0.30%	0.30%	0.30%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0.264%	0.263%	0.263%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0.295%	0.295%	0.16%
東亞65歲後基金	0.295%	0.295%	0.16%

(ii) 基礎基金的應付基金管理費詳細分項如下：

基礎基金的應付收費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每年資產 淨值)	管理人 (每年資產 淨值)	受託人 (每年資 產淨值)	保管人 (每年資 產淨值)
東亞增長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均衡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平穩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0.20%	無	0.11%	無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最高達 0.045%	無	最高達 0.045%	無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65歲後基金	無	無	無	無

一份列明本集成信託成分基金（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持續成本的文件將會隨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發出，而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年費解說例子現已隨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發出。務請在作出任何本集成信託投資決定之前，先參閱該等文件的最新版本。該等文件可於受託人之辦事處索取。

5.3 無須收取轉換費

任何成員不會因任何轉換指示而被徵收費用及被施加罰款，惟受託人為了執行轉換指示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須向受託人以外一方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除外。該等必需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費用、成本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收款費用及開支等。此外，所徵收及收取的任何該等必需交易費用，須用於償付有關成分基金。

5.4 更改授權書的費用

現時授權書之更改無須收取費用。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可選擇收取最高達港幣200元的更改授權書的費用，受託人如選擇收取更改授權書的費用，將向各成員發出三個月通知。

5.5 與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相關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保薦人有權每年收取相等於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資產淨值0.79%的費用。所有費用、收費及支出只有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許可的範圍內才可從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中支付。歸屬於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但不獲准從該基金中支付的任何收費或支出將由保薦人承擔。

5.6 其他收費及支出

在符合「5.5 與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相關的費用及實付開支」規定的情況下，每一成分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列並直接歸屬於該成分基金的費用。任何費用如並非直接歸屬於某一成分基金，每一成分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該等費用，或按受託人認為公平的方式分擔。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成分基金的投資費用及各項投資的買入差價、本集成信託資產次保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值費用、律師費、法定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就受託人的賠償保險須支付的保險費、就監管當局批准所引致的費用，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報告及報表所引致的費用。

本集成信託或本集成信託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不會支付廣告費或宣傳費。

5.7 預設投資策略費用及實付開支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34DD(4)條及附表11規定，東亞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強積金65歲後基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34DD(2)條規定收取之服務合計款項，一日內不得超過每日比率（兩個成分基金各自每年資產淨值之0.75%除以當年天數）。此法定每日比率適用於各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

上述服務合計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即本「5. 費用及收費」章節中「5.2 釋義」分節第(g)項下之「基金管理費」），本集成信託及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各自之基礎投資基金之受託人、管理人、保薦人及/或投資經理，及上述各方的任何獲轉授人提供服務之已支付或應支付費用，且此等費用按照各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的比率計算，惟不包括各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基礎投資基金引致之實付開支。

此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34DD(4)條及附表11規定，就受託人為履行提供與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各自有關服務的責任而引致的經常性實付開

支，並據此向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或投資於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各自之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於單一年度內不應超過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各自資產淨值之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如年度審計開支、經常性活動（例如發行周年權益報表）相關之列印費用或郵資、經常性法律及專業開支、習慣上不以資產淨值比率計算之保管費，及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各自經常性獲取投資活動為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各自引致的交易成本（包括，例如獲取基礎投資基金引致之成本）以及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各自的年度法定開支（例如相關補償基金徵費）。

成員應注意，東亞核心累積基金以及東亞65歲後基金有可能被收取或被施加不經常性地引致的實付開支。此等收費不受前述段落提及之法定上限限制。

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本「5. 費用及收費」章節中「5.1 收費表」分節下的「(C) 成分基金營運費」收費表。

5.8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

投資經理及其有聯繫者（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附表8）可在受託人同意下以主事人及代理人兩種身份處理任何成分基金。

投資經理及其任何有聯繫者可經由與投資經理或其任何有聯繫者訂立安排的另一代理人或通過該名代理人辦理交易。根據該項安排，該代理人將不時向投資經理或其任何有聯繫者提供或為其取得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與專用軟件或研究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衡量業績表現分析等，該等物品或服務的提供均可合理地預期對本集成信託整體有利，並可提高本集成信託的業績表現以及投資經理或其任何有聯繫者向本集成信託提供服務的表現，而且不涉及直接付款，投資經理或其任何有聯繫者只承諾將業務交由該代理人辦理。為免生疑問，該等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辦公地方、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出。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將在本集成信託的賬目中披露。

5.9 重要說明

- (a)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在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所徵收的任何額外費用及收費須經積金局及證監會事先批准，並至少在三個月前向全體成員及參與僱主發出書面通知（或積金局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
- (b) 所有成分基金（惟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將間接承擔其所投資的基礎基金的費用、收費及支出。如成分基金投資於一個由投資經理管理及由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之基礎基金，該基礎基金將無須支付費用予投資經理或受託人。
- (c) 每一成分基金收取的基金管理費（惟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的基金管理費除外）可增加至每年資產淨值的3%的最高收費率，但須向受影響成員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
- (d) 保薦人現時的意向是，向每一成分基金（惟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除外）收取的基金管理費不會超逾有關成分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90%。
- (e) 保薦人的費用包括應付予受託人及投資經理的費用，而保薦人將從其自身的費用中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支付費用。保薦人可與招攬本集成信託認購人的分銷商或代理

商分享其收取的任何費用。應付予受託人的費用包括應支付予受託人作為管理人及保管人的行政及保管費用（但不包括應付予次保管人的費用，該等費用將從本集成信託的資產中支付）。

- (f) 各成分基金將承擔其本身的營運支出，如營運費用不直接歸屬於某一成分基金，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與其他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分擔本集成信託的營運支出（但該等營運支出只可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許可的範圍內才由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中支付）。該等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各成分基金的投資費用及各項投資的買入差價，本集成信託資產保管人及次保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值費用、律師費、法定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就受託人的賠償保險須支付的保險費、就監管當局批准所引致的費用、編製及印刷任何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報告及報表所引致的費用，以及牌照費（如有）（適用於投資於單一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成分基金）。
- (g) 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容許的範圍內，各基礎基金或承擔其各自成本及營運支出（並非參考基礎基金之基金淨值計算），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次保管人、核數師、法律服務費、與任何上市或合規批准有關所引致的費用、與編製及印刷任何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引致的費用，以及牌照費（如有）（適用於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緊貼指數基金）。
- (h) 收費表並未考慮可能給予本集成信託計劃的部分參與僱主/會員的費用回扣。
- (i)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之基金管理費費率將不超過預設投資策略之法定要求。

6. 行政程序

6.1 參加辦法

6.1.1 一般規定

以下合資格人士可加入本集成信託：

- (a) 任何僱主；
- (b) 任何自僱人士；
- (c) 有意轉移至本集成信託的任何僱員，而其累算權益歸屬於 (i) 該僱員就其現時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或 (ii) 由該僱員或就該僱員支付、並歸屬於其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或 (iii) 其在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全部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個人賬戶；
- (d) 任何有意作為個人賬戶持有人而參加本集成信託的人士；
- (e) 任何有意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而向本集成信託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人士（詳見下文標題為「6.1.2 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的段落）；及
- (f) 任何合資格並希望在本集成信託中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人士（詳見下文標題為「6.1.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的段落）。

每位合資格申請人需簽署參與協議而加入本集成信託。參與協議樣本可向保薦人或受託人索取。填簽妥當的參與協議必須連同受託人可能合理規定或要求的該等資料及文件，按參與協議所載的方式交回受託人。根據參與協議，每名參加本集成信託的人士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所約束。

6.1.2 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

目前，受託人將只接受屬於下列任何其中一個類別的人士以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身份參加本集成信託：

- (a) 僱員；
- (b) 自僱人士；及
- (c) 註冊計劃或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成員或前成員。

6.1.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

任何人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均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 (a) 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
- (b) 註冊計劃的自僱人士成員；
- (c) 註冊計劃的個人賬戶持有人；或
- (d) 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每名合資格人士僅可在每個註冊計劃下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在相關情況下，受託人可拒絕任何於本集成信託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申請。

6.2 供款

6.2.1 強制性供款

參與僱主必須就其僱用的每名成員向本集成信託繳付強制性供款，及除下文規定外，必須從其僱用的每名成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強制性供款，並將該等強制性供款繳付予本集成信託。

強制性供款的計算

參與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及成員的強制性供款的款額如下：

參與僱主的強制性供款	有關入息的 5% (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 *
成員的強制性供款	如每月有關入息低於法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供款額為零；否則為有關入息的 5% (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 *

備註：就下述情況而言，成員無須繳付強制性供款：

- (a) 在成員是按月獲付薪金或獲付薪金的頻密程度高於 1 個月的情況下，就成員受僱工作的第 30 日當日或之前開始的任何工資期；及
- (b) 在成員獲付薪金的頻密程度低於 1 個月的情況下，就成員開始受僱工作至成員受僱工作的第 30 日所在的公曆月最後 1 日為止的期間。

參與僱主就上述期間則須繳付強制性供款。

除非其有關入息低於法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身為自僱人士的成員亦必須向本集成信託繳付強制性供款。強制性供款額為成員有關入息的 5% (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 *。

成員如欲了解目前法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可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852) 2211 1777 (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或電郵至 BEAMPF@hkbea.com 查詢，或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hkbea.com>。

* 惟若有關入息超過法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超過的部分則無須繳付強制性供款

6.2.2 自願性供款

下列人士在以符合受託人所指明的格式發出受託人所規定的事先通知書後，可選擇向本集成信託作出自願性供款：

- (a) 參與僱主；
- (b) 作為該參與僱主的僱員之成員；
- (c) 身為自僱人士的成員；及

(d) 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

參與協議及/或參與協議的補件可規定有關參與僱主及/或各成員向本集成信託作出強制性供款以外的供款(如適用)。該等額外供款將視作本集成信託的自願性供款。

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可於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或受託人酌情決定接受的較短通知期限)後,按受託人指定的形式選擇向本集成信託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就本集成信託而言,該等供款被視為自願性供款。除非參與協議及/或參與協議的補件另行訂明,否則向本集成信託作出的自願性供款須受限於下列要求:

- 每月支付供款的最低金額:港幣100元;及
- 整筆支付供款的最低金額:港幣500元。

受託人須至少在一個月前向成員發出書面通知(或積金局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其他通知期),才可修訂上述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最低供款額。

除非與受託人另行達成協議,有關其他成員的自願性供款應與強制性供款同時及按同一方式支付。

6.2.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該賬戶獨立於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自願性供款,都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參與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規定規限。是項規定亦適用於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可扣稅金額的供款。

相關參與協議訂明了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最低金額及/或供款頻率的限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經存入本集成信託,則將悉數作為累算權益歸屬於成員。

基於風險管理和合規的目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被拒絕的情況(如相關情況)可能出現。任何被拒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不含利息)將在收到任何此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後45天內退還,除非出於某些特殊規管原因導致受託人無法在此時間範圍內退款。

存入該賬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符合根據《稅務條例》扣除稅項資格。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本集成信託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如下:

-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合資格人士在有關條件規限下,直接存入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以享受稅務優惠。詳情請分別參閱「7. 其他資料」章節中的分節「7.2 稅務」下的「(d) 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而言」一段;
- (b) 僱主毋須參與;及
- (c)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規限。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且僅可在退休後年滿65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意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一般將作為破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財產的一部分而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除了提取累算權益外，受託人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結餘為零；及
- (b)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於365日內無交易活動。

6.2.4 支付供款的一般規定

對本集成信託的供款只應支付給受託人，直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指明的時間為止，或就自願性供款而言，直到參與協議及/或參與協議的補件議定所指明的時間為止。

6.2.5 供款中代表的零星基金單位

不少於1/1,000的零星基金單位將予發行。供款中代表不足零星基金單位的餘數將由有關的成分基金保留。

6.3 投資於成分基金

6.3.1 進行投資的授權書

在成為本集成信託的成員時，成員應有機會按照受託人所指明的格式，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即授權書），列明由該成員及代表該成員作出的供款應如何投資於成分基金。若成員選擇投資於特定的一個成分基金，則該成員投資於該成分基金之比例應是10%的倍數。如沒有發出授權書，受託人將把有關供款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向受託人提供新授權書，以替代舊的授權書。成員之授權書適用於未來供款及日後轉入的資產，不適用於累算權益。成員可針對不同類別供款提供不同授權書；例如：

- (a) 可對成員的參與僱主之強制性供款作出一份特定投資指示，對成員的參與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則作出一份不同的特定投資指示；或
- (b) 可對參與僱主之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作出一份特定投資指示，對僱員之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則作出一份不同的特定投資指示。

新授權書將不晚於以下最晚日期生效：

- (a) 授權書指定的生效日期或緊隨授權書指定之生效日期的估值日（如有），
- (b) 受託人接獲新授權書後七個營業日內的估值日，及
- (c) 於受託人收到更改授權書之應付款項後。

新授權書僅適用於受託人於新授權書生效的估值日當日或之後對供款進行投資之行為。

倘若登記後對授權書作出的更改未能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則此等更改將被拒絕，現行投資分配（與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未來累算權益有關）將維持不變。

成員可發出無限次更改授權書指示，費用全免。

授權書更改表格可向受託人及保薦人索取。各成員可以書面通知或其他可認證的通訊方式向受託人發出授權書。但如因受託人並無收到發出的授權書或在收到對授權書所作的修訂之前未能執行該修訂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受託人概不對任何成員負責。

受託人將按照成員的授權書將由成員作出或代表成員作出的供款用於購入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成分基金的買賣將於各估值日進行。受託人在收到已收訖款項的正確供款數目及正確填妥的付款結算書後20個營業日內的估值日，將所收到的供款用於購入基金單位。在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尚待購入之前，受託人將把供款存入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有息賬戶。所賺取的利息將由受託人用以支付本集成信託的一般營運開支。

6.3.2 轉換指示以更改投資

各成員有權（但在任何有關成分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時除外）發出轉換指示後將存在其名下賬戶內的某成分基金的全部或（受限於下文所規定）部分基金單位轉換為另一個或其他成分基金的單位。成員可針對不同類別之累算權益提供不同轉換指示；例如，成員針對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之轉換指示可與針對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之轉換指示不同。轉換指示僅適用於相關成員賬戶內已有的累算權益，並不適用於未來之供款。倘若登記後作出的轉換指示未能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則此等轉換指示將被拒絕，現行投資（與現有累算權益有關）將維持不變。

成員可發出無限次轉換指示，費用全免。

轉換指示表格可向受託人及保薦人索取。各成員可以書面或其他可認證的通訊方式向受託人發出轉換指示。但如因受託人並無收到發出的轉換指示或在收到對轉換指示所作的修訂之前未能執行該修訂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受託人概不對任何成員負責。

轉換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營業日下午4時。

就轉換指示而言，每一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現有基金單位」）將於受託人收到轉換指示後七個營業日內，或（如在較後時間）於轉換指示訂明的生效日期（如有）當日或緊隨當日的估值日或受託人收到有關轉換指示所應支付費用當日或緊隨當日的估值日變現。將持有的成分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基金單位轉換成另一成分基金所涉及的基金單位（「新基金單位」）將要發行的日子應為現有基金單位變現後的估值日後不遲於五個營業日的估值日。現有基金單位之變現價及新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將參照上述兩種基金單位在有關估值日的各自價格而確定。在等待投資於關於新基金單位的成分基金時，受託人將以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有息賬戶持有現有基金單位的變現金額。所賺取的利息將計入與現有基金單位有關的成分基金。

現時執行轉換指示無須收取賣出差價或買入差價。根據信託契據，任何成員不會因任何轉換指示而被徵收費用及被施加罰款，惟受託人為了執行轉換指示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須向受託人以外一方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除外。所徵收及收取的任何該等必需交易費用須用於償付成分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5. 費用及收費」章節中的「5.3 無須收取轉換費」分節。

因轉換而引起少於1/1,000的任何新零星基金單位將不予發行，而代表該等零星單位的有關款項將予以保留作為與新基金單位有關的成分基金的一部分。

6.3.3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主要為無意或不希望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而設的現成投資安排。成員若認為預設投資策略適合自身情況，亦可把預設投資策略作為投資選擇。對於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其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用於投資。法律規定每個註冊計劃均需設有預設投資策略。在設計上，每個註冊計劃所設的

預設投資策略大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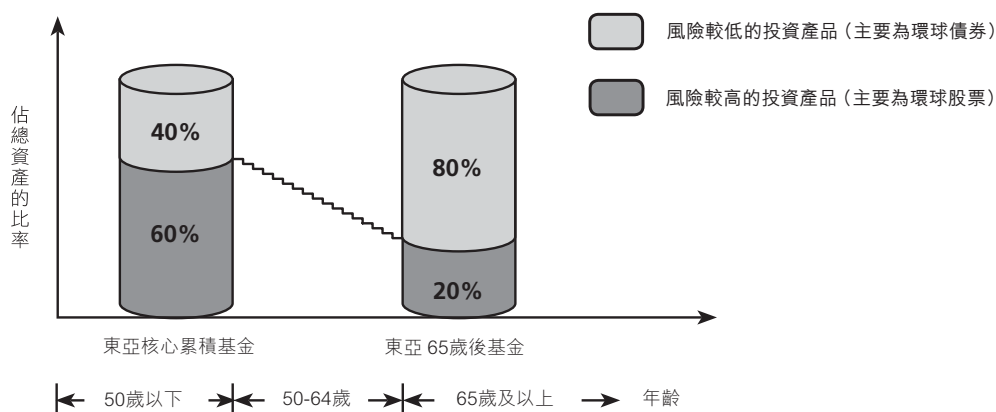
(a) 資產分配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投資兩個成分基金，即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按不同年齡的預設分配比率來平衡長期風險影響及回報。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將其資產淨值中約60%及40%分別投資於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項目）及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項目），而東亞65歲後基金將投資約20%於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及80%於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兩個成分基金採用環球分散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及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許可的其他類別的資產。

(b)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按成員年齡相應調整風險後用於投資。隨成員年齡增長，預設投資策略將透過自動減持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並相應增持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從而管理投資風險。透過在規定時段內減持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增持東亞65歲後基金，從而實現此等風險降低，詳情如下。下方圖1表示隨時間推移投資於風險較高之投資產品的目標比例變化。50歲前資產分配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之後再次維持穩定。

圖1：預設投資策略中成分基金之間的資產分配



附註：由於市場波動，任何時間上風險較高/低的投資產品組合之確切比例或會偏離目標資產分配軌道。

在預設投資策略下，透過逐年將東亞核心累積基金調整至東亞65歲後基金，從而實現上述風險降低。除本章節標題為「(b)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段落所述情形外，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之間的現有累算權益轉換將於成員每年生日當日，根據下方圖2所示之預設投資策略風險降低表中載列之分配比率自動進行。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投資將移至下一可行營業日。另外，倘若成員生日為2月29日，且當年並非閏年，則投資將移至3月1日或下一可行營業日。倘若成員生日當日發生任何特殊情形，例如停市或交易暫停，使得無法將投資移至當日，則投資將移至下一可行營業日。

倘若相關成員向受託人發出其生日日期更新之通知，則受託人將儘快，且必須於接獲通知後兩星期，根據其更新之生日日期調整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之間的分配，並根據下方圖2中的預設投資策略風險降低表及其更新之生日日期，實現日後之風險降低。倘若於相關成員年度風險降低日當日或之前接獲一份或多份詳細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贖回、轉換或提取指示），且該提示於當日得到處

理，則年度風險降低或會延遲，且僅待上述詳細指示完成後才會進行。於預設投資策略下進行年度風險降低時可發行的東亞65歲後基金及/或東亞核心累積基金之最小基金單位數目不得少於1/1,000個基金單位。

請參閱本章節「6. 行政程序」以了解認購、贖回及轉換各項處理程序之相關詳情。

成員應注意，上述降低風險機制不適用於主動選擇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作為個別基金選擇（而非作為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的成員。

總而言之，按照預設投資策略規定：

- (i) 50歲以下成員的現有累算權益及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全數投資於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 (ii) 年齡介乎50至64歲成員的現有累算權益及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根據下方圖2所示之預設投資策略風險降低表所示之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之間的分配比率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按照上述規定自動降低風險；
- (iii) 64歲或以上成員的現有累算權益及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全數投資於東亞65歲後基金；
- (iv) 倘若相關成員於2017年4月1日前已年屆60歲，除非該成員發出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成員之累算權益（包括新增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以與2017年3月31日相同之方式進行投資；
- (v) 對於身故成員，一旦受託人收到成員逝世的證據並且對證據表示信服，降低風險機制將停止運作。倘若降低風險機制在成員逝世以及受託人收到此成員逝世充分之證據期間已經實施，則此降低風險機制無需取消，但與此逝世成員相關之進一步的降低風險機制將不再實施。

倘若受託人未獲知相關成員之完整生日日期：

- (i) 倘若僅有生日年月，年度風險降低將於生日當月最後一個日曆日進行。倘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可行營業日進行；
- (ii) 倘若僅有生日年份，年度風險降低將於當年最後一個日曆日進行。倘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可行營業日進行；
- (iii) 倘若無任何生日日期資料，成員之累算權益將全數投資於東亞65歲後基金，而降低風險機制將不會運作。

圖 2：預設投資策略風險降低表

年齡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東亞 65 歲後基金
50 歲以下	100.0%	0.0%
50 歲	93.3%	6.7%
51 歲	86.7%	13.3%
52 歲	80.0%	20.0%
53 歲	73.3%	26.7%
54 歲	66.7%	33.3%
55 歲	60.0%	40.0%
56 歲	53.3%	46.7%
57 歲	46.7%	53.3%
58 歲	40.0%	60.0%
59 歲	33.3%	66.7%
60 歲	26.7%	73.3%
61 歲	20.0%	80.0%
62 歲	13.3%	86.7%
63 歲	6.7%	93.3%
64 歲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述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分配於每年風險降低時進行。由於市場波動，年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之比例或有所不同。

相關成員之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之投資分配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個數位。

受託人將儘量於相關成員 50 歲生日至少 60 日前向其發出通知，告知其降低風險機制啟動之事宜。此外，將於不遲於降低風險程序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相關成員發出確認函。

請參閱「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了解投資政策及目標，參閱「6. 行政程序」章節中的「6.3.3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分節的其他內容了解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之特定操作安排。

(c) 預設投資策略轉入轉出

成員可根據本集成信託規定，隨時轉入預設投資策略或從預設投資策略轉出。然而，成員應謹記預設投資策略以長期投資安排而設計。若相關成員之現有投資已納入預設投資策略，倘若其選擇從預設投資策略轉出，其必須將其全部分賬戶中的累算權益及新增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外。相反，若相關成員有意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其可選擇將：

- (i) 累算權益，或
- (ii) 新增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倘若成員僅選擇將現有累算權益自預設投資策略轉出而不提供新的授權書，則新增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被投資於投資預設投資策略。成員可在任何時間改變其投資指示以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d) 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i) 2017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立之賬戶

- 若成員（包括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參與本集成信託或於本集成信託開立新賬戶，則其有機會提交授權書，用於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之投資。其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投資於：
 - o 預設投資策略；或
 - o 挑選自「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列表中一或多個成分基金（包括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並按照其指定分配比率投資其選擇之相關基金；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甄選基金或選擇投資於本集成信託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時未向受託人提交有效的授權書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成員應注意，倘若由於成員之特定投資指示涵蓋對東亞核心累積基金或東亞 65 歲後基金之投資（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非供選擇之預設投資策略部分）（「獨立投資」）而對此等成分基金進行投資/獲得權益，此等投資/權益將不納入降低風險程序。倘若成員之累算權益投資於 (i) 作為獨立投資的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或東亞 65 歲後基金，及 (ii) 預設投資策略（無論以預設或以特定投資指示方式）的任何組合，(i) 其下投資之累算權益將不納入降低風險機制，而 (ii) 其下投資之累算權益將納入降低風險程序。有見及此，成員應注意投資於 (i) 及 (ii) 的累算權益所適用的不同現行管理安排。尤其是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將被要求述明指示相關之權益部分（即 (i) 或 (ii)）。
- 倘若成員選擇將其未來累算權益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按照其指定分配比率投資於其選擇之一個或更多的成分基金，則投資指引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下表列出不同的投資指示，及加入無效時各種投資指示之後果：

投資指示	後果
A. 總投資分配少於 100%	全部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B. 總數超過 100%	
C. 投資分配比率不是 10% 的倍數	
D. 投資指示不清晰，受託人無法處理	
E. 未有作出投資指示	

- 倘若成員未提交授權書，其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自動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若成員於本集成信託擁有多重身份（例如成員既屬僱員成員，亦屬個人賬戶持有人），則投資安排適用於該成員每個獨立身份之賬戶。換而言之，倘若成員既屬僱員成員，又屬個人賬戶持有人，並有意將其僱員成員狀態相關賬戶下之累算權益及供款轉換至預設投資策略，此等轉換將僅對其僱員成員狀態相關賬戶構成影響，而不會對其個人賬戶持有人狀態相關之賬戶構成影響。

(ii)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開立的原有賬戶

若干特別規則應用於現有或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開立之賬戶（「**原有賬戶**」），其僅適用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當日年屆 60 歲或以下之成員：

- 對於一般情況下因現有累算權益未作出指示將所有累算權益用作投資於原有預設基金之成員原有賬戶（該等成員稱為「**預設投資安排成員**」）：

截至 2017 年 4 月 1 日，倘若成員原有賬戶中的累算權益僅按照本集成信託原有預設投資安排（即東亞平穩基金）進行投資，則將適時採用特別規則及安排，以確定此等賬戶中的累算權益是否將被轉入至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此等賬戶之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是否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倘若成員的原有賬戶屬上文所述賬戶，則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六個月內，該預設投資安排成員或會接獲一份名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通知書**」）的通知，解釋對此等賬戶構成的影響，並向成員提供機會，於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前向受託人提供詳細投資指示。倘若受託人未知悉可使其發出預設投資策略通知書之任何成員聯絡資料，受託人將根據積金局指引規定之方式，於限期內查明成員所在地。成員應注意，安排之固有風險，尤其是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之風險或會與預設投資策略之風險不同。贖回及重新投資程序過程中更可能會面臨市場風險。下列表格概述各個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之風險水平：

成分基金名稱	風險水平
東亞平穩基金	低至中等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中至高等
東亞 65 歲後基金	低至中等

如欲了解安排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通知書。

- 對於（因沒有對此部分累算權益作出有效投資指示而）緊接 2017 年 4 月 1 日前有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之成員原有賬戶，除非受託人接獲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之累算權益（包括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以與該賬戶緊接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之相同之方式投資；
- 對於成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仍把全部累算權益且不管出於何種原因（如因為基金轉換指示或者本集成信託中另一賬戶中的累算權

益轉移至此原有賬戶)用於投資成分基金而非根據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之原有賬戶，及如果沒有對原有賬戶作出任何有關新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的投資指示，除非受託人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之累算權益將以緊接2017年4月1日前投資方式相同之方式投資。在2017年4月1日當日或者之後支付予成員原有賬戶的新供款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用於投資預設投資策略。

6.3.4 從供款賬戶轉移至個人賬戶之權益處理

倘若成員停止受僱於參與計劃之僱主，且：

- (a) 未選擇將該累算權益按「6. 行政程序」章節內「6.8 轉移」分節中標題為「6.8.1 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或本集成信託中的其他賬戶」段落所述進行轉移，且其與此等受僱關係有關之累算權益已於受託人收到其終止受僱通知後三個月期限屆滿前自動轉移至本集成信託下之個人賬戶；或
- (b) 成員已作出將累算權益從此等受僱關係轉移至個人賬戶之指示，且其累算權益已轉移至個人賬戶，

從成員供款賬戶轉移至成員個人賬戶之累算權益將以緊接轉移前相同之投資方式投資，且除非受託人接獲任何由該成員發出的關於成員個人賬戶之特定投資指示，否則任何未來投資及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6.3.5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之表現情況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之基金表現(包括定義及基金開支比率實際數字)及參考投資組合將刊發於基金便覽(其中之一將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成員可瀏覽<http://www.hkbea.com>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了解相關資料。成員亦可於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獲取基金表現資料。

預設投資策略採用參考投資組合。基金表現報告將對比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發佈之參考投資組合。請瀏覽www.hkifa.org.hk了解參考投資組合表現相關之進一步資料。

基金表現按以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以港幣為單位計算。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之累算權益不蒙受重大損失。成員應定期查閱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之基金表現，並衡量投資是否仍適合個人需要及個人情況。

6.4 享有累算權益

成員於退休時或其他許可情況下可獲得的累算權益視乎成員在加入本集成信託期間所支付的供款及該等供款在該期間達到的投資回報率而定。

6.4.1 強制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就本集成信託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適用)，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列的情況下可獲支付累算權益。現時，該等情況包括成員：

- (a) 達到65歲；
- (b) 在達到60歲後永久性地終止受僱；
- (c) 自僱或由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受僱或自僱；

- (d) 罹患末期疾病；
- (e) 永久地離開香港；
- (f) 死亡；或
- (g)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權索取小額權益。

6.4.2 自願性供款

(a) 成員所享累算權益

在信託契據及有關參與協議及/或參與協議的補件所列條件的情況下，就本集成信託的自願性供款可獲支付累算權利，惟須受限於下述歸屬條件：

- (i) 當成員滿60歲時或之後退休；
- (ii) 當成員完全沒有工作能力時；
- (iii) 當成員死亡；
- (iv) 除下文所述的因故被解僱外，否則，於任何其他原因終止受僱時，成員就參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有權享有的累算權益將根據以下的列表，參照成員受僱於參與僱主（及由有關參與僱主任命的任何其他僱主）（「服務」）的時間而決定：

服務年期	受益百分比
少於3年	無
3年或以上但少於4年	30%
4年或以上但少於5年	40%
5年或以上但少於6年	50%
6年或以上但少於7年	60%
7年或以上但少於8年	70%
8年或以上但少於9年	80%
9年或以上但少於10年	90%
10年或以上	100%

(b) 成員被解僱

若某成員基於任何下列理由被解僱：

- (i) 故意不服從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為不當，與正當及忠誠履行該成員職責的原則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詐或不忠實行為；
- (iv) 慣常疏忽該成員的職責；或
- (v) 該成員的參與僱主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根據普通法無須給予通知而終止該成員的僱傭合約，

而受託人信納解僱是基於任何上述理由而作出，則由該成員的參與僱主就該成員所支付的所有自願性供款所得的全部累算權益均予沒收。

(c) 自僱人士/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的自願性供款

在符合參與協議及/或參與協議的補件規定的情況下：

- (i) 本身是自僱人士的成員可隨時要求受託人向其支付屬於其自願性供款的所有（而非只是部分）款額；及
- (ii) 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可隨時要求受託人向其支付屬於其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所有或只是部分款額。除非參與協議及/或參與協議的補件另行訂明，否則每次要求只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的部分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最低提取款額為港幣5,000元。在任何曆年中，可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次數並無限制。

(d) 成員的額外自願性供款

若身為參與僱主的僱員的成員，作出有關參與協議及/或參與協議的補件的條款規定以外的自願性供款（「額外自願性供款」），該成員有權要求受託人向該成員支付歸屬於該成員的額外自願性供款的款額。除非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以下各項將告適用：

- (i) 該要求必須符合受託人所指明的格式；
- (ii) 該要求必須是有關歸屬於該成員的額外自願性供款的所有款額；及
- (iii) 在本集成信託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可作出不多於兩次要求。

(e) 未被索取的累算權益

未被索取的累算權益將會繼續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限制下，由本集成信託持有及投資於本集成信託。

6.5 基金單位的變現

若任何成員有權獲得累算權益並且已提出索取該等累算權益的要求，受託人將把貸存入該名成員賬戶的所有基金單位變現，以應付該等累算權益申索。在符合下文規定的條件下，基金單位將在以下日期中較後的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的估值日變現：(i) 成員享有權益之日及(ii) 受託人收到有關該成員應享有權益的獲接受的通知（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之日。

於估值日變現的基金單位，其變現價格將參照有關成分基金每一基金單位於該估值日收市時的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7. 其他資料」章節）。

在暫停確定有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詳情請參閱「7. 其他資料」章節內「7.1 計算」分節中標題為「(d)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段落），基金單位將暫停變現，而權益亦會延遲支付。

此外，為了保障成員的利益，受託人有權規定在任何估值日變現的任何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須以該成分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目（不計算在該估值日將會發行的任何基金單位）的10%為限。在此情況下，限額將按比例適用於在該估值日將該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變現的所有成員，故此每成員變現之基金單位比例將會相同。而未變現（但本應

已變現)的基金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估值日變現，但須受同一限額規限。如果變現是如上所述結轉，受託人將通知有關的成員。

6.6 累算權益的支付

6.6.1 以整筆款項支付

在符合下文所述的情況下，整筆款項累算權益(包括歸屬於自願性供款的款額)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支付，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i)提交申索之後的30日內；及(ii)在提交付款申索之前結束的最後一個供款期所關乎的供款日之後的30日內支付。

6.6.2 以分期方式提取

就有權享有對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適用)的累算權益的成員而言，當該成員(i)年滿65歲或(ii)於年滿60歲後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合資格成員」)，可選擇以整筆款項或分期方式(即部分提取)獲支付其自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適用)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統稱「合資格權益」)。在成員有權享有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適用)累算權益的其他情況下，並不可作出有關選擇及累算權益將僅以整筆款項支付。

如合資格成員選擇以分期方式獲支付其合資格權益，則就每次分期提取而言，其須遞交另外的申索表格(可向受託人及保薦人索取)向受託人發出指示，表格上註明提取金額。

該項提取指示將按比例於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適用)的累算權益之間執行。舉例而言，如某合資格成員有權享有自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港幣80,000元(「強制性權益」)及從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港幣20,000元(「自願性權益」)，而該合資格成員欲提取港幣5,000元，則按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各佔的累算權益比例，港幣4,000元將自強制性權益提取及港幣1,000元將從自願性權益提取。

除非受託人與合資格成員另行協定，及在符合下文所述的情況下，受託人將在不遲於合資格成員指示受託人支付有關提取之日後30日內，向有關合資格成員支付該項提取。

就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而言，任何曆年內的首十二期分期提取(或受託人釐定的額外分期提取次數)將獲免費支付(惟不包括一般規例所准許的任何必需交易費用)。其後，在同一曆年內以分期方式作出的每一次額外提取均須支付港幣100元的費用至受託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在申索表格中註明)。謹請注意，如成員選擇所提取金額直接支付至成員的銀行賬戶，則可能會對其銀行賬戶收取銀行費用。詳情請參閱「5. 費用及收費」章節內「5.1 收費表」分節中的「(E) 其他服務費用及收費」段落。

為應付每項提取要求，在可行的情況下，由合資格成員持有的所有成分基金的合資格權益將按比例變現。

成員謹請注意，如以分期方式提取累算權益，成員的賬戶內的任何餘額將繼續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故此承受投資風險。

6.7 其他注意事項

除非受託人及有關收款人之間另有協定，否則累算權益將以港幣支票支付予有關收款人，由收款人自行承擔風險。

儘管有上文披露，概不會就支付累算權益（以整筆款項或在某一曆年內首十二期分期方式支付之權益）而徵收費用及被施加罰款，惟受託人為了落實支付款項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會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除外，有關費用或罰款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該等必需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費用、成本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收款費用及開支等項目。所徵收及收取的任何該等費用及收費款額，必須用於償付有關成分基金。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如本集成信託正接受積金局所促使的審核或調查），則可能會延遲付款。在尚待支付累算權益的期間，受託人將以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有息賬戶持有基金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將被計入在緊接變現基金單位之前，該等款項所投資的成分基金。

6.8 轉移

6.8.1 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或本集成信託中的其他賬戶

如本集成信託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進行合併、分立或清盤或參與僱主（親自或透過另一註冊計劃的受託人）發出其擬不再就其僱用的成員參與本集成信託的通知，該參與僱主可向另一項註冊計劃的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於本集成信託為該等成員持有並與該等成員受僱於該參與僱主有關的累算權益轉入該參與僱主將會參與的其他註冊計劃。

如身為參與僱主的僱員的任何成員不再受僱於該參與僱主，該名成員可向受託人或轉入註冊計劃的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本集成信託為其持有的累算權益轉入：

- 本集成信託的另一個賬戶；或
- 該名成員指定的另一項集成信託計劃的賬戶；或
- 該名成員在行業計劃中的現有賬戶；或
- 該名成員的新僱主現時就該名成員所參與的註冊計劃的供款賬戶。

身為僱員的成員可隨時選擇：

- (a) 將本集成信託為有關成員持有並歸屬於有關成員就其現時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所有款額，轉移至 (i) 有關成員透過書面通知受託人而指定的在本集成信託的個人賬戶；或 (ii) 有關成員透過書面通知轉入註冊計劃的受託人而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賬戶。此等轉移選擇於每一公曆年只可作出一次；及
- (b) 將本集成信託為有關成員持有並由有關成員或就有關成員支付，並歸屬於就該成員的以往受僱工作或以往自僱工作而作出的所有強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所有款額，轉移至 (i) 有關成員透過書面通知受託人而指定的在本集成信託的個人賬戶或供款賬戶；或 (ii) 有關成員透過書面通知轉入註冊計劃的受託人而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的供款賬戶或其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賬戶。

在本集成信託中的一個或以上的個人賬戶中持有累算權益的成員，可隨時選擇將有關成員的一個或以上個人賬戶所持有的所有款額，轉移至：

- (i) 有關成員透過書面通知受託人而指定的在本集成信託的個人賬戶或供款賬戶；或
- (ii) 有關成員透過書面通知轉入註冊計劃的受託人而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的供款賬戶或其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賬戶。

身為自僱人士的成員可隨時向轉入註冊計劃的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本集成信託為其持有的累算權益轉入：

- (a) 該名成員指定的另一項集成信託計劃的賬戶；或
- (b) 該名成員在行業計劃的現有賬戶；或
- (c) 該名成員有資格加入的行業計劃的賬戶；或
- (d) 如該名成員其後獲僱用，該名成員的僱主就該名成員所參與的註冊計劃的供款賬戶。

就轉移累算權益而言，以下情況均不得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

- 由一個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
- 由本集成信託中的一個賬戶轉移至本集成信託中的另一賬戶；
- 在本集成信託中的同一個賬戶內轉移，並由某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成分基金，

惟受託人為了辦妥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須向受託人以外一方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除外。該等必需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費用、成本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收款費用及開支。所徵收及收取的任何該等必需交易費用款額，須用於償付有關成分基金。

有關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贖回價格可因應變現支出而予以調整。變現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費、印花稅、交易費、有關投資的任何買入/賣出差價、登記及過戶費、銀行費用、匯兌費用及任何其他交易費用。在正常情況下，調整幅度預期不超過贖回價的1%。

選擇轉移必須以積金局指定的表格作出，該表格可向註冊計劃的受託人索取。當受託人在收到另一名受託人有關選擇轉移（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的通知及收到選擇轉移（在本集成信託中轉移）的通知，受託人將在獲通知之後的30日內，或如作出選擇的成員是停止受僱於參與僱主的僱員，則在關乎該已終止受僱期的最後一個供款日之後的30日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辦妥轉移。在成分基金暫停估值（請參閱「7. 其他資料」章節）的情況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某些情況（包括根據一般規例第150條或第150A條作出的轉移而言，於通知該轉移時尚有未付清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或兩者並存）下，可能會延遲辦理轉移。在尚待轉移權益的期間，受託人將以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有息賬戶持有基金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將被計入在緊接變現基金單位之前，該等款項所投資的成分基金。

有關將本集成信託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6.8.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可調動性」段落。

6.8.2 來自其他計劃的轉移

受託人有權接受來自其他計劃轉移至本集成信託的要求。尤其是：

(a) 身為僱員成員的成員可根據一般規例將其：

- (i) 就其現時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 (ii) 歸屬於其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之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或
- (iii) 在另一註冊計劃中屬於該成員的個人賬戶中的累算權益，

全部轉移至本集成信託中屬於該成員的個人賬戶（就上述所有情況而言）或供款賬戶（就上文(ii)及(iii)項而言）；

(b) 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可根據一般規例將其在另一註冊計劃中的個人賬戶所持有的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在本集成信託中的個人賬戶或供款賬戶。

受託人將在收到來自其他計劃的已收訖款項，連同來自該成員及其他計劃的受託人的所有有關證明文件後的20個營業日內的估值日內，按照該成員的指示將該等款項用於購入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現時不會就基金單位的發行收取賣出差價。在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尚待購入之前，受託人將把該等款項存入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有息賬戶。所賺取的利息將由受託人用以支付本集成信託的一般營運開支。

有關將另一項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集成信託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6.8.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可調動性」段落。

6.8.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可調動性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以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應注意：

-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強積金計劃；
- (b) 轉移須以一筆過形式進行（全部賬戶結餘）；
- (c) 轉出累算權益的原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而導致結餘為零），於進行有關轉移後或會被終止；
- (d) 為免產生疑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不可申報稅項減免；及
- (e)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亦須受強積金規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保存及提取限制規限。

7. 其他資料

7.1 計算

(a) 資產淨值的計算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為每一成分基金估值，並計算基金單位於每一估值日最遲收市的有關市場收市時的發行及變現價格。信託契據規定的事項包括：

- (i) 任何集合投資計劃權益（為免生疑問，並不包括於上市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權益）的價值，須參照有關集合投資計劃管理人於有關時候所報的該權益價格（或如多於一個報價，以買盤價為準）計算；
- (ii) 不包括在上文(i)段內但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掛牌或買賣的任何投資（為免生疑問，包括於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投資）的價值，須參照該項投資的最後成交價計算；
- (iii) 現金、存款及上文(i)或(ii)段並無包括的類似投資之價值應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計算，除非受託人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作別論；
- (iv) 任何其他投資（或就列入上文(i)、(ii)或(iii)段而受託人認為其現行價格並不合理的任何投資）的價值，須由受託人核准為合資格估值的人士（包括保薦人）確定；
- (v) 儘管上文如此規定，如受託人認為任何估值並未反映可歸屬於某成分基金的任何其他資產或負債，或為了在成分基金之間作出較公平的資產與負債分配，受託人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及
- (vi) 以非港幣為單位的款額須按受託人認為適當的當時匯率折算為港幣。

(b) 發行及變現價格的計算

成分基金中於估值日的基金單位發行價是該類別於該估值日收市時的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價位調整至四個小數位（零碎價位達港幣0.00005則上調），但受託人可為保障有關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而加上為有關成分基金購入各項投資時可能須支付的財務及購買費用。

成分基金中於估值日的基金單位變現價是該類別的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價位調整至四個小數位（零碎價位達港幣0.00005則上調），但受託人可為保障有關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而扣除為有關成分基金出售各項投資時可能須支付的財務及銷售費用。

成分基金中的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下列方式計算：為該成分基金資產的估值，扣除歸屬於有關成分基金的負債，再將所得數除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

在積金局及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上述的估值或計算方法若有任何變動，將至少一個月向前向成員發出書面通知（或積金局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其他通知期）。

(c) 刊登價格

成分基金的每一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變現價格將每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d)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下述期間內，除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另行禁止，受託人可宣布暫停計算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 該成分基金當時持有的任何投資所掛牌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非因正常假期而停市的任何期間；或
- 在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或
- 出現任何情況，導致受託人認為該成分基金當時所包含的各項投資未能正常出售的期間；或
- 通常用以確定該成分基金或其中部分或有關該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之發行或變現價的價值的通訊方法發生故障的任何期間，或在該成分基金當時所包含的而且佔該成分基金重大部分價值的任何投資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迅速及準確地加以確定的期間；或
- 在受託人認為該成分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投資的變現或變現所涉及之資金轉賬未能分別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進行的任何期間；或
- 在本集成信託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暫停支付累算權益之任何期間。

如某一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確定，將不會發行該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

受託人每逢宣布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均須在作出宣布之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並且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通知，說明已作出上述宣布。

7.2 稅務

下列與稅項有關的陳述是根據保薦人就於本文件日期香港的有效法律及慣例獲得的意見所作出的。

僱主及準成員應明白，參與本集成信託所帶來的稅務負擔，也許會由於法律或慣例可能不時有變而並非如下文所述。本摘要所載並非全面資料，不應依賴本摘要並以之取代詳盡及具體的意見。僱主及準成員應就其個別的稅務情況諮詢專業意見。

(a) 就參與僱主而言

首次及整筆支付的特別供款准予免繳利得稅，可在五年內分五期等額扣稅。

僱主就每名僱員作出的每年供款准予免繳利得稅，但以該名僱員總薪酬的15%為限。超過15%的供款不得扣稅。

退還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將視作僱主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利得稅。

(b) 就僱員而言

一般而言，於退休、退休前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或死亡時支付予僱員的累算權益無須繳納薪俸稅。從稅務角度而言，「退休」的定義是：

- 在不少於 45 歲的指定年齡不再為僱主服務而退休；
- 在為僱主服務而且服務年資不少於 10 年之後退休；或
- 達到指定退休年齡或 60 歲，以較後者為準（不論該僱員在達到該年齡時是否已實際退休）。

如任何僱員非由於退休、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已離職，該名僱員已獲支付的來自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的某個比例的累算權益可能須繳立薪俸稅。

任何代表僱員的供款或本集成信託投資收益的該部分款項毋須繳納薪俸稅。

僱員毋須就僱主的供款繳稅。僱員對本集成信託的強制性供款可從薪金中扣除而免繳薪俸稅，但僱員對本集成信託作出的自願性供款不可作扣減薪俸稅之用途。

(c) 就自僱人士而言

自僱人士可從其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對本集成信託作出的強制性供款。

任何代表自僱人士的供款或本集成信託投資收益的該部分款項均毋須繳納利得稅。

(d) 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而言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將能夠扣除存入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但受限於《稅務條例》規定的每年最高扣稅額。2019/2020 課稅年度的最高扣稅額為港幣 60,000 元。請注意，該稅務優惠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本集成信託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作出，受託人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填寫報稅表。有關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約 5 月 10 日（即於 4 月 1 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 40 日（除非第 40 日不是營業日，則以下一營業日計算）期間屆滿之前）備妥。

(e) 就本集成信託而言

預期本集成信託毋須就其任何經授權許可的運作繳納香港稅項。

7.3 賬目、報告及報表

本集成信託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3 月 31 日終結。

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受託人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編製綜合報告，包括 (i) 根據適用之會計指引所編製之本集成信託的已審核賬目，(ii) 受託人就有關財政年度作出的有關本集成信託的報告期間，及 (iii) 投資經理就有關財政年度的投資報告。此綜合報告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於受託人的辦事處供各成員免費索閱。各成員可要求受託人向其提供本集成信託前七個財政年度的綜合報告

期間。

受託人將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發給每名成員一份周年累算權益報表期間。周年累算權益報表內容包括該年度內就該名成員對本集成信託作出的供款，存於每一成分基金中該成員戶口的基金單位及於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該名成員在本集成信託之下累算權益的價值等詳情。

7.4 信託契據

本集成信託是根據香港法律由保薦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設立。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均有權受益於本集成信託，受信託契據的條文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條文，給予受託人及保薦人賠償及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其責任。各成員、參與僱主及準申請人宜細閱信託契據，以了解有關條文的進一步詳情。

7.5 信託契據及參與協議的修訂

受託人及保薦人可協議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信託契據，該等修訂可以是一般性的以適用於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或只特別適用於某成員或某等成員或某參與僱主或某等參與僱主及該參與僱主或該等參與僱主所僱用的成員。

對信託契據的任何修訂須事先提交積金局批准並須通知各成員。

受託人、保薦人及有關參與僱主（或就自僱人士或其他合資格人士而言的成員）可協議修訂適用於該參與僱主（或自僱人士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的參與協議及/或參與協議的補件。

7.6 本集成信託的終止、合併或分立

如積金局向法院提出呈請，本集成信託可由法院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予以清盤。受託人須就本集成信託的終止向參與僱主及成員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或積金局或證監會可能同意或規定的其他通知期）。

在積金局及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本集成信託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與另外一個或多個其他註冊計劃合併或分立為兩個或多個其他的註冊計劃。受託人須就本集成信託的合併或分立，至少在三個月前向成員及參與僱主發出書面通知（或積金局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其他通知期）。

7.7 可供索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於受託人的辦事處免費索閱：

- (a) 信託契據及任何附加契據副本；
- (b) 受託人與投資經理訂立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21 日的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據此投資經理獲委任為本集成信託的投資經理，管理各成分基金的資產；
- (c) 最近期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連同任何補篇）；及
- (d) 本集成信託最近期的綜合報告（如有）。

信託契據及上述合約的副本可向受託人以合理費用購買。

此外，最近期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連同任何補篇）的副本可於東亞銀行任何分行或強制性公積金行政中心，或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852) 2211 1777（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或電郵至BEAMPF@hkbea.com 免費索取，或可從 <http://www.hkbea.com> 下載副本。

7.8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在香港以及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財務機構需識辨屬於為實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規例及國際協議（「自動交換資料」）下須申報的外地稅務居民的賬戶持有人，並向該財務機構的營運所在地的稅務機關申報該等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個別稱為「**控權人士**」）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人士之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註冊地點、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及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稅務編號、賬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結餘、支付予賬戶的若干款項及支付予賬戶持有人的款項））（統稱「**須申報資料**」）。該稅務機關將定期及每年向須申報的外地稅務居民所屬國家的稅務機關提供此等須申報資料。倘閣下並非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則閣下的強積金賬戶資料將不會向稅務局申報以傳送至香港境外任何稅務機關。

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本集成信託屬於香港的財務機構。在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下，受託人會將任何人士或實體的須申報資料（不論是以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身份，根據自動交換資料均被視為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如適用）），用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須申報資料或會傳送到稅務局或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內任何其他相關的當地或海外稅務機關。

在自動交換資料等適用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受託人或會從事、僱用或授權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受託人的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有聯繫實體及其任何分支及辦事處）（就本章節而言，個別稱為「**獲授權人士**」）協助本集成信託履行其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責任，並就有關其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責任代表本集成信託行事。受託人及其獲授權人士或會互相分享本集成信託任何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如適用）的資料。

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要求賬戶持有人提供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和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為實行自動交換資料可不時要求的該等其他資料（包括須申報資料及任何文件證明）（統稱「**所需資料**」）。此外，若賬戶持有人是個實體，則受託人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要求提供其控權人士的所需資料。

若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規定及適用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在收到所需資料前，受託人可不接納任何申請人參與本集成信託的申請或支付予任何賬戶持有人的款項（不論是以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身份）。如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在此前向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提供的資料有變動，則必須儘快且最理想於發生該等變動後30日內予以更新。若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並無收到關於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的所需資料，則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依據所得的資料向該等人士呈報。

各成員、參與僱主及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可能帶來的影響，徵詢其稅務顧問。應用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則和或須予以呈報及披露的資料或會有所變動。關於在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本文件所載的任何稅務討論，並非旨在亦不能供任何人士使用作為書面的稅務建議使用，藉以逃避或會向該等人士徵收的任何國內或海外稅務罰款。

8. 詞彙

「管理人」	指作為本集成信託的管理人的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指一般規例第6條所界定的獲核准集合投資計劃。
「核准緊貼指數基金」	指一般規例附表1第1(1)條所界定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並獲積金局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第6A條而批准。
「營業日」	指在香港的銀行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惟若由於8號或更高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於任何日子在香港的銀行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時間縮短，則該日不應是營業日，但如受託人另有決定則除外。
「曆年」	指長達365或366日的期間，於1月1日開始並於12月31日結束。
「中國A股」	指以人民幣報價並在上交所及深交所買賣的股份。
「中國B股」	指以外幣報價並在上交所及深交所買賣的股份。
「成分基金」	指與本集成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的本集成信託內的一獨立匯集資產。
「保管人」	指作為本集成信託的保管人的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預設投資策略」	指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僱員成員」	指受僱於本集成信託的參與僱主之成員，並已經與受託人訂立參與協議以參與本集成信託。
「聯接基金」	指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基金。
「財政年度」	指每年4月1日起至翌年3月31日的期間。
「一般規例」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大中華區」	指(i)中國 (ii)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iii)台灣。
「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意義相同，包括但不限於環球股票。
「港幣」	指香港的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擔任本集成信託及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即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	指非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授權書」	指就成員而言，按照受託人所指明的格式所發出的指示，列明由該成員及代表該成員作出的供款應如何投資。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而言，除非另有指明，每項「授權書」提述是指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的授權書。
「本集成信託」	指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指定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定義者相同。
「成員」	指本集成信託的成員，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參與本集成信託的自僱人士，或 (b) 申請並獲准成為本集成信託成員的參與僱主所僱用的僱員；或 (c) 任何其他參與本集成信託的合資格人士。 <p>「成員」包括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持有人、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p>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指定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定義者相同。
「積金局」	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指定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定義者相同。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指定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定義者相同。
「個人賬戶持有人」	指在本集成信託下為其維持個人賬戶的成員。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指投資在多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基金。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參考投資組合」	指強積金行業為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所制訂、並為執行預設投資策略而採用之參考投資組合，以此作為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視情況而定）之表現及資產分配的一個通用參考基準。
「註冊計劃」	指定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定義者相同。

「相關情況」	<p>指下列事件：</p> <p>(a) 受託人有理由知悉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p> <p>(b) 申請人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或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或</p> <p>(c) 受託人和保薦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p>
「有關入息」	指定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定義者相同。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貨幣。
「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自僱人士」	指本身是自僱人士並與受託人已訂立參與協議參與本集成信託的成員。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	指與受託人已訂立參與協議，以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身份參與本集成信託的成員。
「特定投資指示」	<p>指列明下列事項的授權書或轉換指示：</p> <p>(a) 根據以下第 (b) 點，符合下列要求之投資分配指示：</p> <p>(i) 為 10% 的倍數的投資指示；及</p> <p>(ii) 總和（若為轉換指示，則為轉入總數）為 100%；或</p> <p>(b) 倘若指示用於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則為對以下兩項的全部作出投資指示：</p> <p>(i) 現有累算權益；及/或</p> <p>(ii) 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或</p> <p>(c) 成員對現有累算權益及/或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作出的任何投資安排的任何確認（無論是透過紙質副本、網上銀行、手提電話應用程式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p>
「保薦人」	指作為本集成信託保薦人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轉換指示」	指就成員而言，轉換該成員名下累算權益現有投資的指示。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而言，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每項「轉換指示」均指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的轉換指示。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和結算服務計劃，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或任何後續計劃。
「深交所」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受託人」	指擔任本集成信託受託人的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於2012年8月17日成立本集成信託的信託契據，並經不時修訂。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定義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指定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定義者相同。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	指與受託人已訂立參與協議，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身份參與本集成信託的成員。
「基金單位」	指在成分基金中某類別的基金單位的不可分割的一股。不足一個單位的零星基金單位代表有關成分基金中不可分割的一股的相應零星部分。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
「估值日」	指每個營業日或受託人可不時指定全面的或就某一成分基金指定的其他日子。

附件 指數的進一步資料

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

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源自於富時[®]環球指數系列，是富時[®]大中華指數的港元版本。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約由3,089隻大型股及中型股組成，涵蓋可投資市值的90%至95%。

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涵蓋大中華地區，由香港、台灣、上海（中國B股及中國A股（自2020年3月23日起））、深圳（中國B股及中國A股（自2020年3月23日起））及新加坡上市的股票組成。（若根據富時國家分類規則，在新加坡上市的股票歸類為香港股票）。自2020年3月23日起，SPDR[®]富時[®]大中華ETF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指定為中國A股的證券。於2019年9月30日，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是由435隻大型股及中型股組成，主要為在香港及台灣上市的股票，淨市值為18.023萬億港元。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為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指數提供者。投資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富時。

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十大成份股（相當於淨市值約38.99%）如下：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比重
700-HK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0.45%
2330-TW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9.15%
1299-HK	友邦保險	4.97%
939-H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
2318-HK	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3%
1398-HK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
941-HK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90%
388-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61%
3690-HK	美團點評	1.50%
3988-HK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關於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規則及詳情，可瀏覽富時網站 www.ftserussell.com。

富時每隔半年於3月及9月審查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

倘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被終止、停止運作或不可提供，投資經理可物色另一指數（據投資經理認為可代表大中華區股票的合適指標）取代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惟須取得積金局及證監會的批准。如未能物色合適指數，則在證監會及積金局的批准下，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可予終止。除非與證監會及積金局另有協定，受託人將就基礎指數的任何變更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的免責聲明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銷售或宣傳，任何許可方均不做出與下列情形有關的任何明示或隱含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i) 任何日期、任何時間使用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指數」）（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賴以建立的基礎）所獲得的結果；(ii) 該指數所處的數值導致的結果或 (iii) 該指數用於和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有關的目的的適宜性。任何許可方均未提供，也不會向受託人或其客戶提供任何與該指數有關的財務或投資建議。該指數由富時集團或其代理機構計算。任何許可方 (a) 均不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b) 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富時集團所有。「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商標，由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是香港最早股票市場指數之一，量度在港交所主板上上市的最大及最具流動性公司的表現。恒生指數的成分股乃經嚴謹詳細分析程序而挑選。只有以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方具納入成分股的資格。在香港以H股上市的中國內地企業如符合若干條件，將具資格納入恒生指數。

成分股分別納入為金融、公用事業、地產及工商分類指數。恒生指數每季檢討一次。

恒生指數目前包括香港股票市場上有代表性的50隻成分股票。這些股票總市值約佔港交所主板上上市的所有股票總市值之56.09%。於2019年5月31日，恒生指數前十大成分股票的各自比重如下：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比重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0.71%
129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9.93%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9.71%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7.48%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5.40%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4.69%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61%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3.31%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88%
883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5%

恒生指數的實時更新可於港交所大市系統、湯森路透、彭博和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網站 www.hsi.com.hk 查看。恒生指數的指數規則和詳細資料可瀏覽 www.hsi.com.hk。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還會透過新聞發佈和網站 www.hsi.com.hk 發佈有關恒生指數的其他重要消息。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為恒生指數的指數提供者。投資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倘恒生指數被終止、停止運作或不可提供，投資經理可物色另一指數（據投資經理認為可代表香港股市整體表現的合適指標）取代恒生指數，惟須取得積金局及證監會的批准。如未能物色合適指數，則在證監會及積金局的批准下，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可予終止。除非與證監會及積金局另有協定，受託人將就基礎指數的任何變更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該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佈及編製。「恒生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受託人可就本集成信託使用及引述該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任何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任何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分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任何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分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本集成信託之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任何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分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受託人就本集成信託引用及/或參考任何該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任何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任何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本集成信託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集成信託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集成信託的人士，不得因有關本集成信託，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集成信託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投資於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成員將被視為已知悉、明白及接受上述免責聲明，並將受其約束。就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而言，恒生指數於任何時間的水平將為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絕對酌情計算的水平。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2023年5月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第一份補編

重要事項：

本第一份補編構成 2023 年 5 月的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統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連同該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參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載於本第一份補編以黑體字界定的詞語，在本補編內，應具有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保薦人和受託人就本第一份補編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就本第一份補編已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相信無任何其他事實的遺漏會使任何事實具誤導性。若閣下對本第一份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下列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修訂由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

1. 第 3 頁 - 標題為「**3.1 計劃結構**」分節下，有關「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和「SPDR®富時®大中華 ETF」的提述應予刪除。
2. 第 4 頁 - 標題為「**3.2 成分基金表**」分節下的表格應修訂如下：
 - a. 有關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的一列應予刪除；及
 - b. 原第 8 至 12 列的編號應分別重新編號為第 7 至 11 列。
3. 第 5 頁 - 標題為「**3.3 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分節應修訂如下：
 - a. 標題為「**3.3.7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的分節應全部刪除；及
 - b. 原第 3.3.8 至 3.3.12 分節的編號應分別重新編號為第 3.3.7 至 3.3.11 分節。
4. 第 19 頁 - 標題為「**3.5 投資及借款限制**」分節下標題為「**3.5.2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及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分節應以下文取代：

「3.5.2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是投資於單一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聯接基金（如上文「3.3 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所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載列於一般規例附表 1）、強積金指引及積金局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基礎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已獲積金局核准。」
5. 第 20 頁 - 標題為「**3.7 成分基金的設立、終止、合併及分立**」的分節下第三段應以下文取代：

「受託人可經保薦人同意，提前至少一個月（或積金局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時段）通知各成員及各參與僱主，終止成分基金。終止成分基金後，供款將不再投資於此等被終止的成分基金，之前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須（免除費用）轉入相關成員選擇的另一個成分基金。倘若相關成員沒有在被作出此等要求時選擇成分基金，該成員持有被終止的成分基金之累算權益將被轉入預設投資策略或由受託人決定並以書面方式通知成員的指定基金。而由該成員或代該成員所作之未來供款（原計劃投資於被終止的成分基金）將被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該指定基金。」
6. 第 21 頁 - 標題為「**4.2 風險因素**」的分節應修訂如下：
 - a. 標題為「**4.2.17 與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相關的風險**」的分節應全部刪除；及
 - b. 原第 4.2.18 至 4.2.22 分節的編號應分別重新編號為第 4.2.17 至 4.2.21 分節。

7. 第 36 頁 - 標題為「**5.1 收費表**」分節下標題為「**(B) 從成員賬戶扣除的交易費用及收費**」、「**(C) 成分基金營運費**」及「**(D) 基礎基金費用及收費**」的表格中有關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的一列應予刪除。
8. 第 42 頁 - 標題為「**5.2 釋義**」分節下，「基金管理費」的釋義中有關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的列應從表格中刪除。
9. 第 66 頁 - 標題為「**7.1 計算**」分節下標題為「**(d)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分節中，緊接最後一段應加插以下段落：

「儘管有本(d)分節的前述段落之規定，如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受託人可宣布暫停發行、變現或轉換與成分基金相關的單位，而不暫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
10. 第 74-75 頁 -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附件應修訂如下：
 - a. 標題為「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部分應全部刪除。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發出日期：2022年4月1日

本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可助您比較本享惠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您的強積金賬戶活動

- (a) 您每月的有關入息為港幣8,000元
- (b) 您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c)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享惠計劃

您的任職公司資料

- (d) 您的僱主有5名僱員（包括您本人）參加本享惠計劃
- (e)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港幣8,000元
- (f)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 (g) 另外4名僱員的強積金賬戶活動與您的賬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h)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0.5%
- (i)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率為3.25%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享惠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為：港幣35元**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用。您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您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

收費扣除機制：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一）透過扣除資產淨值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成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一）收費，故所列之基金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及基金表現已反映費用及收費的影響。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持續成本列表

發出日期：2023年9月30日

有關本列表

本列表旨在說明就下列基金每供款HK\$1,000所須支付的費用、開支及收費的總額。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是選擇基金的考慮因素之一，但你亦須考慮其他重要的資料，如基金的風險、基金的性質、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基本資料、服務範疇及質素等，而最重要的一項，是你個人的情況及期望。下表載列的費用、開支及收費資料，旨在協助你比較投資於不同成分基金的成本。

本列表按下列假設因素編製，而各基金的假設因素均相同：

- 向成分基金供款總計HK\$1,000，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於以下每個時段結束時提取累算權益；
- 純就本列表的目的而言，供款的總投資回報率為每年5%。〔請注意，該5%為本列表採用的模擬回報率，僅作解說及比較資料用。該項回報並非保證回報，亦非過往回報。實際回報與模擬回報或有差異〕；及
- 在本列表所示的整段投資期內，各基金的開支（以百分比表示，稱為「基金開支比率」）均沒有改變。

根據以上假設因素，你每供款HK\$1,000所須承擔的成本載列如下。請注意，實際成本視乎不同因素而定，與下列數字或有差異：

成分基金名稱	截至2023年3月止 財政年度的 基金開支比率	每供款HK\$1,000所須承擔的成本		
		1年後 (HK\$)	3年後 (HK\$)	5年後 (HK\$)
東亞增長基金	0.95%	10	31	54
東亞均衡基金	0.95%	10	31	54
東亞平穩基金	0.95%	10	31	54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0.96%	10	31	55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0.97%	10	32	55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0.96%	10	31	55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72%	8	24	41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0.94%	10	31	53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0.86%	9	28	49
東亞65歲後基金	0.85%	9	28	48

註：上述例子並無計及若干計劃成員或可取得的費用回扣。